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
的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44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501269
合同编号:	PG20250071487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445号
报告名称: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40,396,453.53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9月0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杨梦露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90067 王丛杉 (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 11250123
杨梦露、王丛杉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	20
五、 评估基准日	21
六、 评估依据	21
七、 评估方法	2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0
九、 评估假设	32
十、 评估结论	3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要对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和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88.06 万元,合并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952.16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35.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为 2,735.89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14,039.65 万元，评估值增值 11,303.75 万元，增值率 413.16%。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65.93 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933.68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32.2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039.65 万元，母公司口径评估值增值 11,007.40 万元，增值率 363.0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收购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振林

注册资本：16,222.7543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软件开发；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43318765H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名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5 号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翁忠杰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自动化及智能装备、机械电子电气及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起重运输设备、车间物流生产线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系统、金属结构系统、工业机器人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UR7CD56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7 年 12 月 18 日，封梅琴、董浩签署了《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穗柯智能注册资本为 1,050.00 万元人民币，封梅琴、董浩分别以货币的形式认缴出资 735.00 万元和 315.00 万元。2017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
的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年 12 月 20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穗柯智能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UR7CD56）。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封梅琴	735.00	70.00%
2	董浩	315.00	30.00%
合计		1,0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5 日，穗柯智能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封梅琴、董浩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40%、30%股权转让给徐剑英。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穗柯智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剑英	735.00	70.00%
2	封梅琴	315.00	30.00%
合计		1,05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2 年 3 月 1 日，穗柯智能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

1) 封梅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翁忠杰。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完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 徐剑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翁忠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16%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庆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14%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冯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稻穗”）；将其持有的公司 18%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豆穗”）。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完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00 万元增加到 5,070.00 万元，新增 4,02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均为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中由股东翁忠杰新增认缴出资 1,286.40 万元，由股东刘庆国新增认缴出资 643.20 万元，由股东冯伟新增认缴出资 562.80 万元，由股东苏

州稻穗新增认缴出资 804.00 万元，由股东苏州豆穗新增认缴出资 723.6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7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9 日，穗柯智能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穗柯智能实收资本为 650.00 万元，其中，股东翁忠杰实缴出资 450.00 万元，股东刘庆国实缴出资 150.00 万元，股东冯伟实缴出资 5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由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苏乾正验字（2022）第 0401 号）。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翁忠杰	1,622.40	32.00%	450.00	69.23%
2	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00	20.00%	0.00	0.00%
3	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60	18.00%	0.00	0.00%
4	刘庆国	811.20	16.00%	150.00	23.08%
5	冯伟	709.80	14.00%	50.00	7.69%
	合计	5,070.00	100.00%	650.00	100.00%

(4)基准日后减资事项

2024 年 12 月 14 日，穗柯智能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7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到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苏州稻穗减少 1014.00 万元人民币，股东苏州豆穗减少 912.60 万元人民币，股东冯伟减少 143.40 万元人民币，减少的均为认缴未缴额。减资后苏州稻穗、苏州豆穗不再为穗柯智能股东。

2024 年 12 月 15 日，穗柯智能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期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穗柯智能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5 年 6 月 25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向穗柯智能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R7CD56)。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翁忠杰	1,622.40	54.08%	450.00	69.23%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2	刘庆国	811.20	27.04%	150.00	23.08%
3	冯伟	566.40	18.88%	50.00	7.69%
	合计	3,000.00	100.00%	650.00	100.00%

3.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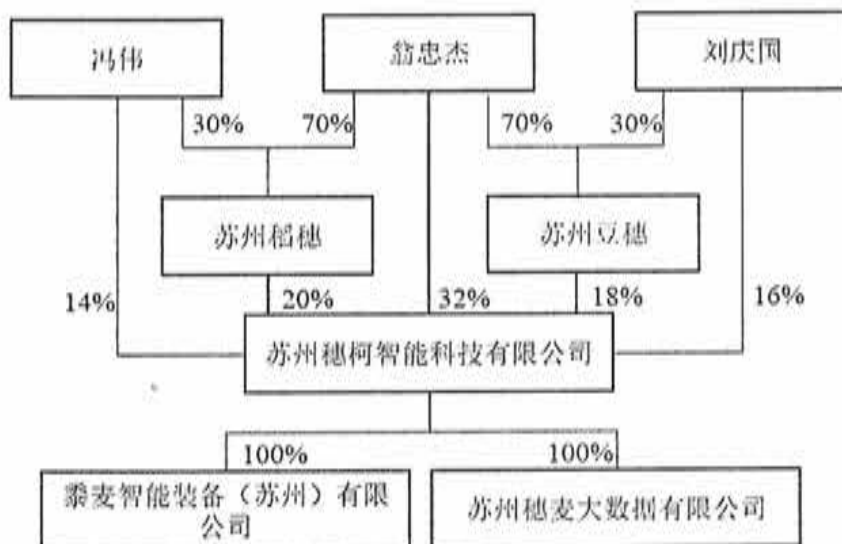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翁忠杰	1,622.40	32.00%	450.00	69.23%
2	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00	20.00%	0.00	0.00%
3	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60	18.00%	0.00	0.00%
4	刘庆国	811.20	16.00%	150.00	23.08%
5	冯伟	709.80	14.00%	50.00	7.69%
	合计	5,070.00	100.00%	650.00	100.00%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存在减资事项，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翁忠杰	1,622.40	54.08%	450.00	69.23%
2	刘庆国	811.20	27.04%	150.00	23.08%
3	冯伟	566.40	18.88%	50.00	7.69%
	合计	3,000.00	100.00%	650.00	100.00%

4.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2)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有两家 100%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麦大数据”）、黍麦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黍麦智能装备”）。穗麦大数据主要从事项目软件开发及项目测试等相关服务；黍麦智能装备无实质经营业务，其主要系为从园区租赁一号厂房而设立。

5.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859.03	19,860.76	19,727.10	20,965.93
负债总计	10,475.04	18,703.34	16,853.17	17,933.68
所有者权益	384.00	1,157.43	2,873.94	3,032.25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859.03	19,876.58	19,486.63	20,688.06
负债总计	10,475.04	18,737.26	16,841.38	17,952.16
所有者权益	384.00	1,139.31	2,645.26	2,735.89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460.91	6,532.28	11,151.60	2,015.59
利润总额	-135.76	908.40	1,830.50	139.82
净利润	-90.73	732.23	1,620.07	121.6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460.91	6,532.28	11,164.18	2,017.17
利润总额	-135.76	890.28	1,624.03	72.21
净利润	-90.73	714.11	1,409.51	53.96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0.73	714.11	1,409.51	53.96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股权关系，为被评估单位的拟收购方。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无。

二、评估目的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要对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了《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立项的批复》（机科战投发〔2024〕439 号）；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形成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88.06 万元；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合并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952.16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2,735.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35.89 万元。

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65.93 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933.68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3,032.25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合并口径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及在手订单的项目成本。

原材料主要为工程项目相关的设备及零部件、备品备件等，如红外通讯设备、劳易测激光测距设备、固定式条码阅读器、直柄麻花钻头、钢丝绳、网线等，主要存放于企业厂房。

在手订单项目成本主要为正在执行中的智能物流系统项目成本，主要存放于项目现场。

2. 房屋（构）建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共计 5 项，属于商业办公用房，包括雍荣大厦 402 室、404 室、405 室、406 室及 407 室，建筑面积共计 561.14 平方米，目前均作为办公使用。雍荣大厦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锦峰路 190 号，建成于 2023 年，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房屋建筑物用途为办公，对应的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均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05558号	雍荣大厦1幢407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3.0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6.7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 年 11 月 20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2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05556号	雍荣大厦1幢402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23.6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9.00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 年 11 月 20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3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05559号	雍荣大厦1幢405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33.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7.8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 年 11 月 20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4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05553号	雍荣大厦1幢404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33.0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4.5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 年 11 月 20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5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05555号	雍荣大厦1幢406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35.2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2.9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 年 11 月 20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3.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机器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计 22 项，主要为平衡重式叉车、数控折弯机、逆变式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铸铁平台、攻丝机、直流脉冲氩弧焊机和电动单梁起重机等，购置于 2020 至 2024 年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2)车辆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计 4 辆，包括 1 辆奔驰汽车、1 辆别克汽车、1 辆比亚迪汽车及 1 辆五菱多用途乘用车，购置于 2021 年至 2024 年，均有车辆行驶证，主要用于企业办公，目前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共计 85 项，主要为电脑、服务器、打印机、标签机、激光扫描仪、UPS、空调和交换机等，购置于 2020 年及 2025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满足日常生产办公需要。

4.专利

截至报告出具日，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计 35 项，包括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申请日期	公开授权日	使用情况
1	一种电动缸驱动式转向的轨道穿梭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596814.7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0	2021/1/26	在用
2	一种全自动金属板堆垛设备上的金属板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595430.3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0	2020/12/11	在用
3	一种用于堆垛机的水平导向轮组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0595487.3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0	2020/12/11	在用
4	一种伺服控制定位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95902.5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0	2021/1/12	在用
5	一种带可旋转货叉结构的移动穿梭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944088.3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5/29	2021/3/2	在用
6	一种货叉结构移动穿梭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944086.4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5/29	2021/3/2	在用
7	一种货叉可倾斜的重载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942435.9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5/29	2021/3/2	在用
8	一种配重平衡节能式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942465.X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5/29	2021/3/2	在用
9	一种三向齿轮齿条运动结构的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952702.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5/30	2021/3/2	在用
10	一种载货台升降可目视测距的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953681.4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5/30	2021/3/2	在用
11	带机器人的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72707.8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6/22	2021/4/20	在用
12	带自动叠盘叠箱的穿梭车	实用新型	ZL202021172872.3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6/22	2021/3/2	在用
13	堆垛机和多辆四向车 AGV 的立体组合	实用新型	ZL202021172770.1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6/22	2021/3/2	在用
14	水平双驱动高度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76849.1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6/22	2021/3/2	在用
15	一种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72946.3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6/22	2021/3/2	在用
16	一种四轮四轨四立柱重载超高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76198.6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6/23	2021/3/2	在用
17	一种锥型变截面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76938.6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6/23	2021/3/2	在用
18	一种堆垛机走轮运行的观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92800.4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22	2021/6/29	在用
19	一种堆垛机水平电机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90001.3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22	2021/11/19	在用
20	一种堆垛机可倾斜调整的补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385150.7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9	2022/4/5	在用
21	一种堆垛机可移动货叉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388544.8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9	2022/4/5	在用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
的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申请日期	公开授权日	使用情况
22	一种提升机与固定输送机的安全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406981.8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8	2022/4/5	在用
23	一种板料堆垛机	发明专利	ZL202210595118.8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8	2023/8/29	在用
24	一种巷道堆垛机	发明专利	ZL202210556666.X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5/19	2023/11/21	在用
25	一种立体仓库用货物智能运输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514310.X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5/11	2023/10/31	在用
26	一种单巷道双堆垛机的调度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0045975.5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30	2023/5/23	在用
27	一种剪切线自动上料系统以及上料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607107.1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5/26	2023/8/4	在用
28	弯道双驱货叉式穿梭车电气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0362283.3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4/7	2023/12/22	在用
29	一种砂芯降温立体存储仓库以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793948.6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6/30	2023/8/29	在用
30	一种双工位双伸堆垛机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51729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4/28	2024/7/2	在用
31	一种能同时运送子母托盘的输送装置以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553174.4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5/7	2024/6/28	在用
32	一种能叉取不同尺寸托盘的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2422199122.X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9/9	2025/4/15	在用
33	一种堆垛机钢丝绳的接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953303.4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5/6	2024/10/15	在用
34	一种用于堆垛机的钢丝绳自动放绳与绕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693612.2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4/7	2024/12/3	在用
35	一种超高堆垛机上载货台的辅助导向轮	实用新型	ZL202422172628.1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9/5	2025/5/2	在用

上述专利和专有技术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制开发获得。

5.软件著作权类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类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和应用软件-行业管理软件共计 55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 50 项、应用软件-行业管理软件 5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授权公告号	证载权利人	公开授权日	使用情况
1	穗柯智能 SK-TBS 物料追溯系统	应用软件-行业管理软件	苏 RC-2021-E0979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7	在用
2	穗柯智能 SK-CPWMS 基于云平台仓库管	应用软件-行业管理软件	苏 RC-2021-E098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7	在用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
的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授权公告号	证载权利人	公开授权日	使用情况
	理系统					
3	穗柯智能立库 WMS 系统软件	应用软件-行业管理软件	苏 RC-2021-E0981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7	在用
4	穗柯智能 SK-DDAS 基于大数据的立体仓库数据分析系统	应用软件-行业管理软件	苏 RC-2021-E0983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7	在用
5	穗柯智能 SK-WCS 控制系统	应用软件-行业管理软件	苏 RC-2021-E0984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7	在用
6	穗柯智能立库 WMS 系统软件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307280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5/9	在用
7	穗柯智能 SK-WCS 控制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13071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7/7	在用
8	穗柯智能 SK-TBS 物料追溯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13905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7/7	在用
9	穗柯智能 SK-RF 平板手持操作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613037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7/7	在用
10	穗柯智能 SK-PS 操作人员绩效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613817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7/7	在用
11	穗柯智能 SK-API 接口平台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612802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7/7	在用
12	穗柯智能 SK-AMT 立体库动画展示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74374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4	在用
13	穗柯智能 SK-CPWCS 基于云平台仓库控制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74439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4	在用
14	穗柯智能 SK-CPWMS 基于云平台仓库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74040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4	在用
15	穗柯智能 SK-DDAS 基于大数据的立体仓库数据分析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66367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1	在用
16	穗柯智能 SK-MPS 包装码垛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67936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4	在用
17	穗柯智能 SK-TMS 物流运输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67998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4	在用
18	穗柯智能 SK-GMPWMS 医药制药企业仓库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66438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1	在用
19	穗柯智能 SK-MDAS 基于大数据的立体仓库数据采集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73053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4	在用
20	穗柯智能轮胎分拣码垛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80092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5	在用
21	穗柯智能日志检索平台软件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78642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5	在用
22	穗柯智能设备能源管理平台软件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78657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5	在用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
的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授权公告号	证载权利人	公开授权日	使用情况
23	穗柯智能无线射频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74303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4	在用
24	穗柯智能车辆装货数据绑定管理软件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67983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4	在用
25	穗柯智能立体库摄像库存盘点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81672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5	在用
26	穗柯智能车辆识别收货数据软件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67975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4	在用
27	穗柯智能输送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71685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4	在用
28	穗柯智能双工单伸式堆垛机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71693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4	在用
29	穗柯智能双工双伸式堆垛机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77686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5	在用
30	穗柯智能 RGV 穿梭车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77879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5	在用
31	穗柯智能轮胎分拣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80240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5	在用
32	穗柯智能轻型高速堆垛机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82300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5	在用
33	穗柯智能三坐标桁架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78650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5	在用
34	穗柯智能单工双伸式堆垛机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86649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9/16	在用
35	穗柯智能铁芯立体库 WCS 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8069889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9	在用
36	穗柯智能铁芯立体库 WMS 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8067084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8	在用
37	穗柯智能平库二维码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942995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8/18	在用
38	穗柯智能基于穿梭板立体仓库调度系统 SK-SBWCS V1.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942940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8/18	在用
39	穗柯智能基于穿梭板平库的调度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943182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8/18	在用
40	穗柯智能基于穿梭板立体库的管理系统 SK-SBWMS V1.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943181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8/18	在用
41	穗柯智能仓库库位温控检测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942996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8/18	在用
42	穗柯智能大屏显示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0442298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9	在用
43	穗柯智能出差报销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0442299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9	在用
44	穗柯智能手持 PDA 系统【简称：SK-PDA】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3909761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12	在用
45	医药物流立体库控制系统【简称：SK-GSPWCS】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3923723 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14	在用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
的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授权公告号	证载权利人	公开授权日	使用情况
46	穗柯智能硅棒生产管理系统【简称：SK-SRWMS】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3902949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11	在用
47	穗柯智能立库 agv 操作系统【简称：SK-agv】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3909258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12	在用
48	穗麦大数据智能大屏显示软件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1528419号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3/8/16	在用
49	穗麦大数据立体库 WMS 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1525464号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3/8/15	在用
50	穗麦大数据智能高温库 WMS 软件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1523467号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3/8/15	在用
51	穗麦大数据智能出差报销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1524132号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3/8/15	在用
52	穗麦大数据智能高温 WCS 软件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1523021号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3/8/15	在用
53	穗麦大数据电机产线管理追溯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3896733号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4/10/10	在用
54	穗麦大数据立体库控制系统【简称：SM-WCS】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3903284号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4/10/11	在用
55	穗麦大数据立体库 WMS 系统 V2.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3920132号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4/10/14	在用

上述软件著作权及应用软件-行业管理软件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制开发获得。

6. 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注册人	授权日期	有效期至
1	第 44865145 号	苏穗柯	42 35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7	2031/1/6
2	第 44848837 号	穗柯	7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8	2030/12/27
3	第 48464423 号	SUIKEZN	7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4	2031/3/13
4	第 48442108 号	SKZN	35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4	2031/3/13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
的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 分类	注册人	授权日期	有效期至
5	第 48461071 号	SUIKEZN	35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4	2031/3/13
6	第 48445124 号	SUIKEZN	42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4	2031/3/13
7	第 48454797 号	SUIKE	7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4	2031/3/13
8	第 48452142 号	SKZN	42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4	2031/3/13
9	第 60898069 号		7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8	2032/5/27
10	第 60900014 号		35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8/14	2032/8/13

7.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到期日期
1	www.suikezn.cn	苏 ICP 备 20017974 号-1	2020-04-10	2027-02-28

8.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5 项，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外购的 Demo3D 专业版仿真软件、绿盾软件、绿盾软件-管理模块和金蝶软件等。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立项的批复》（机科战投发〔2024〕439 号）；

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 4 月 14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2019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第四次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4 号，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1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13.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
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214 号令，根据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15.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206 号令）；
16.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5〕11 号）；
1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8.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0月28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以财政部令第65号发布）；

2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5.《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26.《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27.《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2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不动产权证书；

2.专利证书；

3.商标注册证；

4.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5.域名证书；

6.机动车行驶证；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4.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5.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査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5.《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交易类证券评估业务风险提示》（中国证监会会计司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25 年 6 月）；

6.《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自律监督管理办法》（中评协〔2025〕4号）；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9.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的原因：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历史年度经营稳中有升，在手订单充足，其未来收益具备预测条件、收益相关评估资料可充分获取，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本次评估可采用市场法的原因：通过查询沪深两个市场资本中的上市公司，市场中具有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参考

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故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是：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为智能物流装备制造及系统集成，其价值的产生主要依靠技术、人才等无形的资产以及在手订单，评估基准日时点资产负债表中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不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及获利水平，同时结合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预测，合并范围包括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黍麦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穗麦大数据、黍麦智能装备均为穗柯智能 100%控股子公司。穗麦大数据主要为穗柯智能的项目提供软件开发及项目测试等相关服务；黍麦智能装备无实质经营业务，其主要系为从园区租赁一号厂房而设立。综上，合并口径预测更为合理。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贴现票据。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评估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所选企业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充分获取。沪深A股上市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截止评估基准日，全部A股中营业范围中包含物流业务的企业较多，目标样本数量较大，充分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的选取要求。

交易案例比较法与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是一致的，区别是可比公司的选取来源不同。

由于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案例有限，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价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实际运用操作较难。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1.分析被评估企业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企业类型、成立时间、注册地、业务结构及市场分布、经营模式、规模、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

2.确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结合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比较筛选。

3.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经营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创新能力等。

4.对可比企业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

5.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

一般而言，净资产只考虑了公司的有形资产，在轻资产的服务性企业、高科技企业及其他企业中，净资产与企业内在价值的联系性较弱，其市净率的可比性及实际意义也相应的受到限制。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采用市盈率(P/E)是高新企业的主流估值方法，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盈率(P/E)。

市场法评估的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被评估单位 P/E×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其中：被评估单位 P/E=修正后可比公司 P/E 的算术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公司 P/E=可比公司 P/E×可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

可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5 年 4 月 18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类资产及域名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

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评估范围内资产持续使用；

(三)假设和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五)假设未来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预测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六)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八)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规划及项目验收排期计划能够顺利实施；

(十一)被评估单位母公司本部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假设被评估单位母公司本部在预测期及永续期均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来年度母公司本部企业所得税率均按 15%预测。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88.06 万元，合并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952.16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35.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35.89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14,039.65 万元，评估值增值 11,303.75 万元，增值率 413.16%。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65.93 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933.68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32.2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039.65 万元，母公司口径评估值增值 11,007.40 万元，增值率 363.01%。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88.06 万元，合并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952.16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35.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35.89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16,386.88 万元，评估值增值 13,650.99 万元，增值率 498.96%。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65.93 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933.68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32.25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386.88 万元，母公司口径评估值增值 13,354.63 万元，增值率 440.42%。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039.65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386.88 万元，两者相差 2,347.23 万元，差异率为 14.32%。

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市场可替代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为智能物流装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拥有经验丰富的行业管理人才、一定的客户资源、核心装备自产能力及一定的技术实力，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人才优势：被评估单位核心团队从事智能物流行业 20 余年，在方案规划、项目实施和装备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实施过众多智能物流系统集成项目，对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和装备有着深入理解；

2.客户资源优势：被评估单位坚持“定制化产品+全流程服务”，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和专业的定制化开发能力，项目在多个细分领域成功实施，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获得客户认可，形成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服务网络，与新能源、新材料、电力电气、铸造等领域领先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3.装备自产优势：被评估单位具备堆垛机等智能物流装备的生产制造能力，掌握包括开发设计、机械加工、厂内装配、现场实施在内的全套工艺流程，经过持续工艺优化和技术迭代已开发多款系列化产

品，通过装备自产不仅可以降低采购成本，亦能有效缩短设计、施工和调试周期，提升系统稳定性和运转效率；

4.技术优势：被评估单位自创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发展原生动力，已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瞪羚企业、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荣誉，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被评估单位已取得专利 35 项，软件著作权 50 项，涵盖智能物流装备、WMS 软件、WCS 软件等领域。

同时，企业所面临的行业前景良好。综上，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取得的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价值。

而市场法选取的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从主营业务、资产规模、盈利能力都存在一定差异，即使评估人员已经对上述事项作了修正，仍有存在偏差的可能性。因此收益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4,039.65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 XYZH/2025BJAA4B0264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

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存在减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14 日，穗柯智能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7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到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苏州稻穗减少 1014.00 万元人民币，股东苏州豆穗减少 912.60 万元人民币，股东冯伟减少 143.40 万元人民币，减少的均为认缴未缴额。减资后苏州稻穗、苏州豆穗不再为穗柯智能股东。

2024 年 12 月 15 日，穗柯智能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期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穗柯智能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5 年 6 月 25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向穗柯智能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R7CD56)。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翁忠杰	1,622.40	32.00%	450.00	69.23%
2	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	1,014.00	20.00%	0.00	0.0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3	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60	18.00%	0.00	0.00%
4	刘庆国	811.20	16.00%	150.00	23.08%
5	冯伟	709.80	14.00%	50.00	7.69%
	合计	5,070.00	100.00%	650.00	100.00%

2025 年 6 月 25 日减资事项完成，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翁忠杰	1,622.40	54.08%	450.00	69.23%
2	刘庆国	811.20	27.04%	150.00	23.08%
3	冯伟	566.40	18.88%	50.00	7.69%
	合计	3,000.00	100.00%	650.00	100.00%

截至报告出具日，三位股东均未全部实缴出资。

本次评估是基于减资后的股权结构，相关对赌是由减资后的股东按实缴比例承担，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五)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穗麦大数据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尚有 8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未实缴，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六)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与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部合盛硅业”）签署 XJZB-CG-SRM-20220729-0035 号合同，合同金额（含税）4,288 万元。经被评估单位与中部合盛硅业管理层沟通，该项目预计可在 2026 年验收，综合考虑后被评估单位预计该项目于 2026 年验收。本次评估亦假设该项目于 2026 年验收，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七)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一笔银行借款，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借款合同编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版）0110200008-2025 年（新区）字 00704 号，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7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
的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由保证人翁忠杰（本集团最终控制方）、钱亚玲（法人、股东翁忠杰妻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八)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共有两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穗柯智能	苏州高新区强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5 号 2 号厂房	工业生产及办公	2,520.09	房屋租金单价为 28 元/平方米/月（含应付税金），月租金计算为 70,562.52 元，该房屋合同期内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0,250.72 元；物业费 2 元/平方米/月（含应付税金），该房屋合同期内物业总额为人民币 181,446.48 元	2024.12.01 -2027.11.30
2	黍麦智能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5 号 1 号厂房	工业生产及办公	2,520.09	房屋租金为 28 元/平方米/月+物业费 2 元/平方米/月（含应付税金），该厂房合同期内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328,563.16 元，合同期内物业总额为人民币 181,446.48 元	2024.02.20 -2027.02.19

(九)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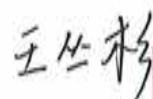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委托人产权登记证；
-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六、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七、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及备案公告；
-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机科战投发〔2024〕439号

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立项的批复

北自所：

你司《北自所关于北自科技并购立项的请示》（机自企字〔2024〕12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立项。

北自所及北自科技要扎实推进尽调、评估、对价、重组安排等并购工作，重点关注团队稳定和融合管控风险，明确投后公司治理、业绩承诺、重组、同业禁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安排，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报集团审批，确保并购流程合法合规。

附件：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建议书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院务工作部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13:30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院3号楼第五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或“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1、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穗柯智能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穗柯智能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翁忠杰、刘庆国、冯伟、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穗柯智能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穗柯智能 100%股权，具体支付数量和金额、交易对方间的股份及现金分配比例尚未确定，相关事项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金额及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翁忠杰、刘庆国、冯伟、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将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穗柯智能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2.85	34.28
前 60 个交易日	41.71	33.38
前 120 个交易日	39.28	31.4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0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另行协商，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7）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割日后，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3、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将由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5）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减持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

税费、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金额及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公司后续将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编制《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利义务，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购买框架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原则、交易方案等安排进行约定。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订最终交易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予以最终确定，同时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及签署。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各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且近 36 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穗柯智能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尚需履行程序已在《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全部权益，拟转让给公司的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穗柯智能100%股权。

3、本次交易完成后，穗柯智能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即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

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筹划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及时记录筹划方案、形成决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过程，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送。

（3）2025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文件。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拟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7）2025年4月14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拟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的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5年3月7日)收盘价	停牌前1交易日 (2025年4月7日)收盘价	涨跌幅
北自科技 (603082.SH) 股票 收盘价 (元/股)	46.56	34.74	-25.39%
上证指数 (000001.SH)	3,372.55	3,096.58	-8.18%

智能物流指数 (884132.WI)	3,159.33	2,818.72	-10.7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7.2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4.61%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自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和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

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与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事项等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锁定和上市事宜；办理开立募集配套资金银行账户、签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三方监管协议等一切协议、合同及文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协议、合同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决定聘请或更换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发行等手续；

6、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对本

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7、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涉及）、股东名册的更新以及其他有关的登记、备案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并决定相应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10、本次交易若遇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各方约定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除外。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会转授权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

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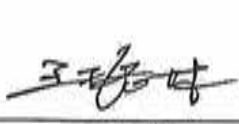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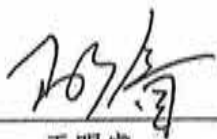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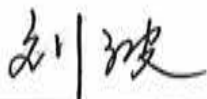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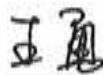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王振林


王明睿


葛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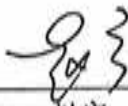

刘波


王勇


张荣卫


张红


石丽君


赵宁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5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2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 财务报表附注	17-1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5BJAA4B0264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3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穗柯智能公司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3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穗柯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穗柯智能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7；收入披露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1。 穗柯智能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和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立体仓库和堆垛机等，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60.91 万元、6,532.28 万元、11,164.18 万元、2,017.17 万元；营业收入是穗柯智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穗柯智能公司财务数据具有重大影响，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穗柯智能公司的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穗柯智能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关键节点实施穿行测试和检查，评估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进行比较，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结合智能物流系统及客户情况，分析收入结构、销售价格变动是否正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比较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比较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波动情况是否相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4）抽样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销售回款、验收单据等资料，结合业务访谈，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5）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审计，抽样选取重要客户，对销售收入执行函证，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并对重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6）抽样检查穗柯智能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据、销售回款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 存货的计量和完整性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穗柯智能公司与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存货；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8。	针对穗柯智能公司存货的计量和完整性，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及测试穗柯智能公司存货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6,078.15 万元、11,874.53 万元、11,307.99 万元、12,599.11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各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97%、59.74%、58.03%、60.90%。 由于穗柯智能公司以项目制管理，存货中的项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项目成本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存货的计量和完整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存货收发明细及存货成本归集表； （3）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采购追查至购货合同及发票，并检查采购申请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 （4）对报告期内采购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并对重要供应商进行走访； （5）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抽查存货的数量，核实存货状态； （6）获取人工成本计算表，检查工时填报是否合理，人工成本是否合理分摊； （7）获取制造费用明细表，检查制造费用的构成，复核制造费用是否合理分摊。 （8）实施截止测试程序，检查存货的确认和结转是否计入正确期间。
---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穗柯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穗柯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穗柯智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穗柯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



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穗柯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穗柯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穗柯智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伟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恒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8,281,155.41	15,938,334.93	13,535,566.88	13,194,498.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8,991,088.75	10,386,935.02	16,413,806.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5,842,806.60	2,789,008.60	14,194,455.25	7,064,166.75
应收账款	五、4	15,183,766.31	18,766,733.97	15,136,270.77	5,600,607.3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43,581.75			3,496,000.00
预付款项	五、6	900,435.08	4,305,590.75	3,294,210.02	7,320,114.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1,332,541.04	1,171,331.20	882,601.50	1,137,457.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125,991,063.87	113,079,947.76	118,745,289.34	60,781,475.99
合同资产	五、9	8,060,641.23	9,602,441.26	2,617,140.00	1,841,782.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361,432.02	232,655.78	147,444.59	36,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5,108,512.26	182,293,979.53	184,965,784.70	101,374,202.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6,972,853.30	7,199,903.25	7,662,776.20	1,651,920.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3,039,256.02	4,044,344.26	3,142,461.50	3,944,792.00
无形资产	五、13	177,921.30	192,119.94	248,914.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368,880.21	430,999.09	402,61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413,663.91	605,483.75	238,180.59	1,332,48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99,500.00	199,500.00	1,904,022.68	86,9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72,074.74	12,672,350.29	13,798,972.93	7,216,123.50
资产总计		206,880,587.00	194,966,329.82	198,765,757.63	108,590,326.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德何利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五、17	12,880,000.00	7,880,000.00	5,676,6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8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6,662,783.00	9,038,887.50		
应付账款	五、19	61,855,262.28	39,689,937.33	55,823,603.44	23,179,532.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97,689,690.65	96,966,951.95	111,099,989.86	71,598,83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833,771.55	2,800,954.37	2,766,255.73	1,934,775.23
应交税费	五、22	1,343,482.64	3,646,870.82	1,742,111.62	561,457.83
其他应付款	五、23	712,305.16	749,186.93	1,602,343.20	82,8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698,106.68	1,680,722.10	865,200.99	1,003,342.1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3,562,287.61	3,224,862.83	4,538,526.98	3,467,455.77
流动负债合计		177,217,779.54	165,678,373.83	184,914,699.49	101,738,202.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2,262,681.14	2,684,220.32	2,458,022.67	3,012,155.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51,179.62	51,179.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3,860.76	2,735,399.94	2,458,022.67	3,012,155.56
负 债 合 计		179,521,640.30	168,413,773.77	187,372,621.16	104,750,358.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7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8	2,136,179.99	1,769,438.40	805,099.85	393,043.16
盈余公积	五、29	2,168,632.41	2,046,992.72	426,919.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16,554,134.30	16,136,124.93	3,661,116.80	-3,053,07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58,946.70	26,452,556.05	11,393,136.47	3,839,968.07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58,946.70	26,452,556.05	11,393,136.47	3,839,96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880,587.00	194,866,329.82	198,765,757.63	108,590,326.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恒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56,485.87	15,839,783.04	13,278,599.84	13,194,49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91,088.75	16,385,935.02	16,413,806.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42,806.80	2,789,008.80	14,194,455.25	7,804,166.78
应收账款	十三、1	15,162,136.50	18,783,896.02	15,136,270.77	5,600,607.35
应收款项融资		143,581.75			3,498,000.00
预付款项		817,205.08	4,181,060.75	3,294,210.02	7,320,114.0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299,721.84	970,227.60	882,601.50	1,137,457.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6,116,353.14	113,204,237.03	118,544,146.02	60,781,475.99
合同资产		8,060,641.23	9,602,441.26	2,617,140.00	1,841,782.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449.46	91,233.89	147,444.59	36,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4,497,472.72	181,848,823.47	184,508,676.34	101,374,202.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3,700,000.00	3,2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62,024.16	7,185,086.27	7,862,776.20	1,851,920.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19,270.41	3,908,607.20	3,142,461.50	3,944,792.05
无形资产		177,921.30	192,119.94	248,914.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1,308.73	241,570.48	402,61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779.25	492,915.95	238,180.69	1,332,48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500.00	199,500.00	1,904,022.68	86,9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61,812.85	15,422,199.84	14,098,972.93	7,216,123.50
资产总计		209,659,285.57	197,271,023.31	198,607,649.27	108,590,326.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00,000.00	7,870,000.00	5,676,6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62,783.00	9,038,667.00		
应付账款		51,606,262.26	39,918,937.33	55,887,928.22	23,179,532.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7,689,690.65	96,965,951.95	111,699,989.86	71,508,839.23
应付职工薪酬		716,301.12	2,431,317.79	2,430,963.14	1,934,775.23
应交税费		1,233,075.46	3,554,472.32	1,673,709.53	561,457.63
其他应付款		712,395.15	749,186.93	1,802,343.20	82,8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5,950.53	2,175,459.14	665,200.99	1,003,342.19
其他流动负债		3,562,287.61	3,224,862.83	4,536,626.98	3,467,455.77
流动负债合计		177,148,826.78	165,930,075.79	184,578,328.59	101,738,20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87,955.79	2,001,581.98	2,458,022.67	3,012,155.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7,955.79	2,001,581.98	2,458,022.67	3,012,155.66
负 债 合 计		179,336,782.57	167,931,657.77	187,036,351.26	104,750,358.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36,179.99	1,769,438.40	605,099.65	393,043.16
盈余公积		2,168,632.41	2,045,992.72	426,910.62	
未分配利润		10,517,691.60	16,422,934.42	3,642,276.34	-3,053,07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22,504.00	30,739,365.54	11,674,296.01	3,839,96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659,286.57	197,271,023.31	198,607,649.27	108,590,326.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静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静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京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71,065.50	111,641,819.39	65,322,751.37	24,699,077.0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20,171,065.50	111,641,819.39	65,322,751.37	24,699,077.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864,748.65	98,077,603.62	57,009,417.35	25,799,655.1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16,571,167.49	89,841,734.69	46,685,706.29	18,517,038.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2	172,945.55	525,071.74	295,733.74	41,273.33
销售费用	五、33	1,079,202.08	4,841,783.64	4,082,682.73	2,244,115.13
管理费用	五、34	974,004.75	3,550,108.49	2,890,097.91	2,474,417.55
研发费用	五、35	1,016,776.06	6,037,039.01	4,077,514.21	2,321,041.66
财务费用	五、36	60,002.02	281,845.98	-32,219.53	192,768.61
其中：利息费用		42,667.29	295,095.93	162,122.79	202,897.92
利息收入		3,955.44	28,070.91	204,536.86	23,407.16
加：其他收益	五、37	81,700.84	1,268,559.23	1,404,405.87	165,79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50,057.05	390,646.88	39,65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15,871.30	-642,091.63	-680,735.20	-230,071.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86,778.95	-378,605.05	-138,629.19	-46,792.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9,734.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1,330.85	16,202,488.01	8,947,039.27	-1,357,599.0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42,900.83		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19,217.20	5,063.12	44,238.16	13,982.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2,113.65	16,240,202.62	8,902,801.11	-1,357,599.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182,464.59	2,145,221.89	1,761,689.38	-450,332.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649.06	14,095,081.03	7,141,111.73	-907,266.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39,649.06	14,095,081.03	7,141,111.73	-907,266.2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649.06	14,095,081.03	7,141,111.73	-907,266.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39,649.06	14,095,081.03	7,141,111.73	-907,266.2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649.06	14,095,081.03	7,141,111.73	-907,266.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9,649.06	14,095,081.03	7,141,111.73	-907,26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649.06	14,095,081.03	7,141,111.73	-907,266.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忠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0,155,943.30	111,516,006.03	65,322,751.37	24,609,077.00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0,074,107.14	78,858,084.91	45,509,788.78	18,517,038.89
税金及附加		172,033.19	520,649.79	291,756.43	41,273.33
销售费用		1,070,202.08	4,841,783.04	4,082,682.73	2,244,115.13
管理费用		792,964.31	3,360,128.48	2,890,937.91	2,474,417.55
研发费用		1,016,776.96	6,037,059.01	3,077,514.21	2,321,011.65
财务费用		47,499.44	230,622.57	-32,484.25	192,768.61
其中：利息费用		41,271.52	244,255.85	102,122.79	202,697.92
利息收入		3,883.75	27,421.73	204,533.68	23,407.16
加：其他收益		81,706.84	1,209,601.71	1,404,405.87	105,796.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50,057.05	390,646.85	39,65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392.05	-631,357.84	-650,725.29	-230,071.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778.95	-378,605.95	-138,629.19	-46,792.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31.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7,393.07	18,267,096.92	9,128,200.61	-1,352,646.23
加：营业外收入			42,906.82		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216.75	5,043.55	44,236.16	13,052.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8,176.32	18,304,960.19	9,083,964.45	-1,357,599.06
减：所得税费用		181,781.45	2,104,231.21	1,761,659.38	-450,33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394.87	16,200,728.98	7,322,305.07	-907,266.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394.87	16,200,728.98	7,322,305.07	-907,266.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6,394.87	16,200,728.98	7,322,305.07	-907,266.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71,569.72	69,293,352.26	75,913,939.41	48,040,16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789.40	50,526.05	88,42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949,069.77	27,172,940.62	14,745,985.66	9,045,88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1,639.49	96,553,082.37	90,710,452.12	57,174,47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3,763.48	38,770,681.89	40,060,939.70	27,304,340.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8,640.75	15,287,279.91	12,770,970.35	9,335,13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7,674.92	5,941,172.70	4,205,945.71	605,58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947,896.97	30,246,704.79	22,045,500.80	9,692,76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7,060.12	90,253,239.35	79,100,356.62	46,937,82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579.37	6,299,842.92	11,610,095.50	10,236,65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21,850.66	224,982,760.47	1,097,325,650.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57.05	390,646.88	39,65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71,907.61	225,384,407.35	1,097,365,304.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344.32	6,297,070.01	773,26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826,004.29	224,982,760.47	1,113,739,456.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26,004.29	225,736,104.79	1,120,037,326.64	773,26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5,903.32	-351,697.44	-22,672,022.50	-773,26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1,010,000.00	5,510,000.00	7,895,853.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7,660,000.00	176,6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28,670,000.00	5,686,666.67	14,395,85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20,490,000.00	10,000.00	7,895,853.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01	101,953.33	9.59	25,41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498,616.20	1,729,924.10	697,629.70	7,050,10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668.21	20,521,877.43	907,639.29	14,971,37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331.79	548,122.57	4,779,027.39	-581,52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20,780.48	6,496,268.05	-6,270,899.61	8,881,86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3,856.93	6,917,698.88	13,194,498.49	4,312,63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34,656.41	13,413,856.93	6,917,698.88	13,194,498.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54,431.92	68,669,339.63	75,913,939.41	46,040,16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31.68	56,626.05	88,42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026.08	27,172,229.61	14,745,983.39	9,045,88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2,369.00	95,869,801.32	90,716,448.84	57,174,47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3,765.49	39,085,081.89	40,068,939.70	27,304,34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3,619.04	13,090,190.47	12,737,976.11	9,335,13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7,605.77	5,809,789.01	4,205,945.71	605,58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599.42	29,245,218.15	22,044,459.66	9,092,75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9,789.71	87,228,179.55	79,057,320.38	46,337,82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579.29	8,641,621.77	11,659,128.46	10,836,65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21,850.56	224,982,760.47	1,097,325,650.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57.05	390,640.88	39,66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71,907.61	225,384,407.35	1,097,365,304.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244.32	6,297,879.01	773,26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826,001.29	224,082,760.47	1,113,739,466.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2,900,000.00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26,004.29	226,622,004.79	1,120,337,326.64	773,26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5,903.32	-3,237,597.44	-22,972,022.50	-773,26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6,010,000.00	5,510,000.00	7,895,853.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通用桥三机/北支增）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0,000.00	170,6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23,870,000.00	5,680,666.67	14,395,85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21,500,000.00	10,000.00	7,895,853.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	56,505.83	9.68	25,416.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808.10	1,062,835.10	897,629.70	7,056,10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811.76	22,562,835.10	907,639.38	14,977,37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188.24	1,307,164.90	4,773,027.29	-581,52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94,670.83	6,654,689.20	-6,533,866.65	8,881,86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5,315.04	6,660,631.84	13,194,498.40	4,313,63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09,985.87	13,315,315.04	6,660,631.84	13,194,498.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1,759,438.40	2,046,992.72		16,136,124.93		20,442,556.05	20,442,55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				1,759,438.40	2,046,992.72		16,136,124.93		20,442,556.05	20,442,556.05
三、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减少以“-”号填列）					366,741.59	121,627.69		418,095.37		906,464.65	906,46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648.06		520,648.06	520,64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627.69		-121,627.69			
1.提取盈余公积						121,627.69		-121,627.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66,741.59					366,741.59	366,741.59
1.本年提取					366,741.59					366,741.59	366,741.59
2.本年使用					118.00					118.00	118.0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2,126,179.99	2,168,620.41		16,554,220.30		27,258,940.70	27,258,940.70

法定代表人：杨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修常教訓致神聖共40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2020年度										
江苏子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2,662,116.89		11,203,136.47	11,203,13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						2,662,116.89		11,203,136.47	11,203,136.47
三、本年年末余额总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75,000.13		15,099,418.98	15,099,41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95,081.03		14,095,081.03	14,095,08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0,072.90		-1,620,072.90	-1,620,072.90
1.提取盈余公积							-1,620,072.90		-1,620,072.90	-1,620,072.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6,136,114.83		26,452,555.05	26,452,555.05

理念与观念

主理人/工務負責人:

之故以定其志云

電話 011-715050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303,043.18			-3,853,075.11		2,950,968.07	2,950,968.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				303,043.18			-3,853,075.11		2,950,968.07	2,950,96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2,056.67	425,918.82		6,714,191.91		7,552,186.40	7,552,186.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43,111.73		7,143,111.73	7,143,111.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918.82		-425,918.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5,918.82		-425,918.82			
3. 对所有者分配股利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412,056.67					412,056.67	412,056.67
2. 本年使用					417,613.46					417,613.46	417,613.46
(六) 其他					5,556.79					5,556.79	5,556.79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865,099.85	425,918.82		3,952,116.80		11,293,135.47	11,293,135.47

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翁杰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取得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利润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法定代表人：高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静

高静

320505114116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805,059.83	11,574,29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805,059.83	11,574,298.01
三、本年初所有者权益（或少数股东权益）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1,105,438.40	18,422,504.42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法定代表人：翁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393,843.18		-3,052,075.11		3,840,96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393,843.18		-3,052,075.11		3,840,968.07
三、本年利润分配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856.67	426,919.82	6,405,353.45		7,794,32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2,273.27		3,322,273.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6,919.82	-426,919.82		
1.提取盈余公积									426,919.82	-426,919.82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转增专项												
4.法定盈余公积转增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12,856.67				412,856.67
1.本年提取								412,856.67				412,856.67
2.本年使用								5,556.79				5,556.7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805,699.85	426,919.82	3,842,273.24		11,574,388.91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静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公允价值变动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静

杨静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并取得由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编号为 91320505MA1UR7CD56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翁忠杰。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70 万元整，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5 号 2 号厂房。

1. 2017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由自然人封梅琴和董浩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50.00 万元，其中封梅琴认缴出资 735.00 万元，董浩认缴出资 315.00 万元，并取得由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编号为 91320505MA1UR7CD56 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封梅琴	735.00	0.00	70.00
2	董浩	315.00	0.00	30.00
合 计		1,050.00	0.00	100.00

2.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封梅琴将其持有的 40%的股权（计 42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剑英；自然人股东董浩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计 315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徐剑英。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剑英	735.00	0.00	70.00
2	封梅琴	315.00	0.00	30.00
合 计		1,050.00	0.00	100.00

3. 2022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1 日，依据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封梅琴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计 315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转让给翁忠杰；自然人股东徐剑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计 21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转让给翁忠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16%的股权（计 168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转让给刘庆国，将其持有的 14%股权（计 147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转让给冯伟，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计 21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转让给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 18% 股权 (计 189 万元出资额, 实缴 0 万元) 以 0 万元转让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翁忠杰	336.00	0.00	32.00
2	刘庆国	168.00	0.00	16.00
3	冯伟	147.00	0.00	14.00
4	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0.00	20.00
5	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	0.00	18.00
合 计		1,050.00	0.00	100.00

同时, 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00 万元增加到 5,07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4,020.00 万元, 其中由股东翁忠杰认缴出资 1,286.40 万元, 股东刘庆国认缴出资 643.20 万元, 股东冯伟认缴出资 562.80 万元, 股东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804.00 万元, 股东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723.60 万元, 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出资时间均为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翁忠杰	1,622.40	0.00	32.00
2	刘庆国	811.20	0.00	16.00
3	冯伟	709.80	0.00	14.00
4	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00	0.00	20.00
5	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60	0.00	18.00
合 计		5,070.00	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苏州穗柯实收资本为 650.00 万元, 其中, 股东翁忠杰实缴出资 450.00 万元, 股东刘庆国实缴出资 150.00 万元, 股东冯伟实缴出资 5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由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 (报告号: 苏乾正验字 (2022) 第 0401 号)。本次出资后, 各位股东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 (万元)	实际出资比 例 (%)
1	翁忠杰	1,622.40	450.00	27.74
2	刘庆国	811.20	150.00	18.49
3	冯伟	709.80	50.00	7.04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00	0.00	0.00
5	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60	0.00	0.00
合 计		5,070.00	650.00	12.82

4. 股权变更及减资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7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其中, 股东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 1,014 万元, 股东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 912.60 万元, 股东冯伟减少 143.4 万元, 减少的均为认缴未缴额。减资后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为本公司股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包括自动化及智能装备、机械电子电气及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起重运输设备、车间物流生产线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系统、金属结构系统、工业机器人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电子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集团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由本集团执行董事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附注五、4	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附注五、6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附注五、19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附注五、20	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九、1。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① 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判断逾期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



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本集团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具体情形

1)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7

(4)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由客户进行承兑，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参考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2)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7

(4)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5年以上	100.00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7. (4) 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7.

(4) 金融工具减值。

8.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项目成本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项目领用时按个别计价法,自产设备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原材料、项目成本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或加工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上述附注三、7(4)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集团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本集团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
3	电子设备	3	5	31.67
4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



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占用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 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其中,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集团对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年)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 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 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 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是指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6.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为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具体方法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有智能物流系统、智能物流装备、备品备件及其他等。

①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堆垛机系统:智能物流系统、智能物流装备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取得最终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②备品备件:备品备件送达约定供货地点并取得签字确认的到货单时确认收入。

③咨询:咨询服务在提供服务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④租赁:本集团审计期间租赁均为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



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0.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集团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



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集团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4)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于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5)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无影响。

6) 本集团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1.20%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20%
黍麦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1)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110001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软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黍麦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0	0.00	0.00	0.00
银行存款	27,134,655.41	13,413,866.93	6,917,598.88	13,194,498.49
其他货币资金	1,146,500.00	2,524,468.00	6,617,968.00	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8,281,155.41	15,938,334.93	13,535,566.88	13,194,498.49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91,088.75	16,386,935.02	16,413,806.35	0.00
其中：银行理财	8,991,088.75	16,386,935.02	16,413,806.35	0.00
合计	8,991,088.75	16,386,935.02	16,413,806.35	0.00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54,026.80	2,682,133.86	14,194,455.25	7,964,166.75
商业承兑汇票	1,588,780.00	106,875.00	0.00	0.00
合计	5,842,806.80	2,789,008.86	14,194,455.25	7,964,166.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54,026.80	71.78	0.00	0.00	4,254,026.80
商业承兑汇票	1,672,400.00	28.22	83,620.00	5.00	1,588,780.00
合计	5,926,426.80	100.00	83,620.00	—	5,842,806.80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82,133.86	95.97	0.00	0.00	2,682,133.86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12,500.00	4.03	5,625.00	5.00	106,875.00
合计	2,794,633.86	100.00	5,625.00	—	2,789,008.86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4,194,455.25	100.00	0.00	0.00	14,194,455.25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194,455.25	100.00	0.00	—	14,194,455.25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964,166.75	100.00	0.00	0.00	7,964,166.75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964,166.75	100.00	0.00	—	7,964,166.75

1) 应收票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254,026.8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72,400.00	83,620.00	5.00
合计	5,926,426.80	83,620.00	—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682,133.86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2,500.00	5,625.00	5.00
合计	2,794,633.86	5,625.00	—

(续)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4,194,455.25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合计	14,194,455.25	0.00	—

(续)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7,964,166.75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合计	7,964,166.75	0.00	—

(3) 应收票据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5,625.00	77,995.00	0.00	0.00	0.00	83,620.00

(续)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0.00	5,625.00	0.00	0.00	0.00	5,625.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报告期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1,457,126.88
商业承兑汇票	0.00	1,416,380.00
合计	0.00	2,873,506.88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2,654,693.77
商业承兑汇票	0.00	106,875.00
合计	0.00	2,761,568.7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13,194,455.25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0.00	13,194,455.2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7,663,491.75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0.00	7,663,491.75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账面余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549,846.35	14,888,452.72	13,829,736.07	4,634,040.37
1-2 年	3,099,421.98	4,157,104.88	1,903,235.00	1,331,41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账面余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	526,700.00	1,287,585.00	407,300.00	0.00
3-4 年	206,485.00	0.00	0.00	0.00
合计	16,382,453.33	20,333,142.60	16,140,271.07	5,965,450.3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16,382,453.33	100.00	1,198,687.02	7.32	15,183,766.31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20,333,142.60	100.00	1,546,408.63	7.61	18,786,733.97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16,140,271.07	100.00	1,004,000.30	6.22	15,136,270.77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5,965,450.37	100.00	364,843.02	6.12	5,600,607.35

1)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549,846.35	627,492.32	5.00
1-2 年	3,099,421.98	309,942.20	10.00
2-3 年	526,700.00	158,010.00	30.00
3-4 年	206,485.00	103,242.50	50.00
合计	16,382,453.33	1,198,687.02	—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888,452.72	744,422.64	5.00
1-2 年	4,157,104.88	415,710.49	10.00
2-3 年	1,287,585.00	386,275.50	30.00
合计	20,333,142.60	1,546,408.63	—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829,736.07	691,486.80	5.00
1-2 年	1,903,235.00	190,323.50	10.00
2-3 年	407,300.00	122,190.00	30.00
合计	16,140,271.07	1,004,000.30	—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34,040.37	231,702.02	5.00
1-2 年	1,331,410.00	133,141.00	10.00
合计	5,965,450.37	364,843.02	—

(3) 应收账款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546,408.63	0.00	347,721.61	0.00	0.00	1,198,687.02

(续)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004,000.30	542,408.33	0.00	0.00	0.00	1,546,408.63

(续)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64,843.02	639,157.28	0.00	0.00	0.00	1,004,000.30

(续)

类别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48,580.91	216,262.11	0.00	0.00	0.00	364,843.0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3,417,088.00	1,435,680.00	4,852,768.00	19.27	242,638.40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3,444,920.00	688,984.00	4,133,904.00	16.42	206,695.2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73,238.05	1,008,880.00	2,782,118.05	11.05	225,100.90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7,500.00	672,500.00	2,700,000.00	10.72	202,650.00
宁波璟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87,000.00	329,000.00	1,316,000.00	5.23	65,800.00
合计	11,649,746.05	4,135,044.00	15,784,790.05	62.69	942,884.50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4,324,320.00	1,435,680.00	5,760,000.00	18.73	288,000.00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3,444,920.00	688,984.00	4,133,904.00	13.44	206,695.2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19,600.00	663,880.00	3,783,480.00	12.30	379,699.00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2,220,000.00	740,000.00	2,960,000.00	9.62	148,000.00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173,000.00	581,000.00	1,754,000.00	5.70	146,20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4,281,840.00	4,109,544.00	18,391,384.00	59.79	1,168,594.2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60,419.00	810,700.00	4,571,119.00	21.87	278,568.45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8,959.46	434,000.00	2,532,959.46	12.12	126,647.97
宝武精高(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2,108,075.00	335,400.00	2,443,475.00	11.69	122,173.75
广运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1,887,500.00	377,500.00	2,265,000.00	10.84	113,250.00
中科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0	460,000.00	1,840,000.00	8.80	92,000.00
合计	11,234,953.46	2,417,600.00	13,652,553.46	65.32	732,640.1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92,025.00	729,650.00	4,721,675.00	59.03	236,083.75
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0.00	673,485.00	673,485.00	8.42	36,174.25
宁夏美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9,000.00	91,500.00	640,500.00	8.01	32,025.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52,500.00	0.00	452,500.00	5.66	45,250.00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395,000.00	0.00	395,000.00	4.94	39,500.00
合计	5,388,525.00	1,494,635.00	6,883,160.00	86.06	389,033.00

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3,581.75	0.00	0.00	3,498,000.00

报告期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51,441.98	0.0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63,942.11	0.0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63,942.64	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14,723.38	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00,435.08	100.00	4,306,590.75	100.0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09,384.33	97.42	7,102,090.13	97.02
1-2 年	75,976.13	2.31	218,023.87	2.98
2-3 年	8,849.56	0.27	0.00	0.00
合计	3,294,210.02	100.00	7,320,114.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58,407.08	1 年以内	39.80
淮安尚洋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18,485.44	1 年以内	24.26
苏州中教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999.63	1 年以内	18.99
力姆泰克(廊坊)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5,902.00	1 年以内	2.8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11,469.04	1 年以内	1.27
合计	785,263.19	—	87.20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65,486.73	1 年以内	40.99
江苏盛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55,141.60	1 年以内	36.11
苏州倍力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95,048.67	1 年以内	4.53
苏州中教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999.63	1 年以内	3.97
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148,672.57	1 年以内	3.45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合计	3,835,349.20	—	89.0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江苏汤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0,000.00	1 年以内	24.29
荣智工企智能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610,619.47	1 年以内	18.54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	1 年以内	16.09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456,637.17	1 年以内	13.86
湖州元旭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83,185.84	其中 1 年以内 247,787.61 元, 1-2 年 35,398.23 元	8.60
合计	2,680,442.48	—	81.3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苏州罗伯特木牛流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3,984,702.78	1 年以内	54.43
滁州市鼎辉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81,311.51	1 年以内	12.04
浙江中扬立库技术有限公司	444,778.76	1 年以内	6.08
北京中物华兴科技有限公司(鼎辉)	265,486.73	1 年以内	3.63
苏州天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1 年以内	3.42
合计	5,826,279.78	—	79.60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332,541.04	1,171,331.20	882,601.50	1,137,457.19
合计	1,332,541.04	1,171,331.20	882,601.50	1,137,457.19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560,226.00	1,420,726.00	1,037,938.00	1,035,490.19
备用金	80,565.09	5,000.00	5,000.00	220,735.49
合计	1,640,791.09	1,425,726.00	1,042,938.00	1,256,225.6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85,565.09	1,152,788.00	775,850.00	985,433.60
1-2 年	435,288.00	5,850.00	5,000.00	58,704.08
2-3 年	2,850.00	5,000.00	50,000.00	212,088.00
3 年以上	217,088.00	262,088.00	212,088.00	0.00
其中：3-4 年	5,000.00	50,000.00	212,088.00	0.00
4-5 年	0.00	212,088.00	0.00	0.00
5 年以上	212,088.00	0.00	0.00	0.00
合计	1,640,791.09	1,425,726.00	1,042,938.00	1,256,225.68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0,791.09	100.00	308,250.05	18.79	1,332,541.04
其中：账龄组合	1,640,791.09	100.00	308,250.05	18.79	1,332,541.04
合计	1,640,791.09	100.00	308,250.05	18.79	1,332,541.04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5,726.00	100.00	254,394.80	17.84	1,171,331.2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账龄组合	1,425,726.00	100.00	254,394.80	17.84	1,171,331.20
合计	1,425,726.00	100.00	254,394.80	17.84	1,171,331.20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2,938.00	100.00	160,336.50	15.37	882,601.50
其中: 账龄组合	1,042,938.00	100.00	160,336.50	15.37	882,601.50
合计	1,042,938.00	100.00	160,336.50	15.37	882,601.50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6,225.68	100.00	118,768.49	9.45	1,137,457.19
其中: 账龄组合	1,256,225.68	100.00	118,768.49	9.45	1,137,457.19
合计	1,256,225.68	100.00	118,768.49	9.45	1,137,457.19

1)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5,565.09	49,278.25	5.00
1-2 年	435,288.00	43,528.80	10.00
2-3 年	2,850.00	855.00	30.00
3-4 年	5,000.00	2,500.00	50.00
4-5 年	0.00	0.00	80.00
5 年以上	212,088.00	212,088.00	10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640,791.09	308,250.05	—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52,788.00	57,639.40	5.00
1-2 年	5,850.00	585.00	10.00
2-3 年	5,000.00	1,500.00	30.00
3-4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4-5 年	212,088.00	169,670.40	80.00
合计	1,425,726.00	254,394.80	—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5,850.00	38,792.50	5.00
1-2 年	5,000.00	500.00	10.00
2-3 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3-4 年	212,088.00	106,044.00	50.00
合计	1,042,938.00	160,336.50	—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5,433.60	49,271.68	5.00
1-2 年	58,704.08	5,870.41	10.00
2-3 年	212,088.00	63,626.40	30.00
合计	1,256,225.68	118,768.49	—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4,394.80	0.00	0.00	254,394.8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0.00	0.00	0.00	0.00
一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一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一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一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53,855.25	0.00	0.00	53,855.25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308,250.05	0.00	0.00	308,250.05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0,336.50	0.00	0.00	160,336.5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0.00	0.00	0.00	0.00
一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一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一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一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94,058.30	0.00	0.00	94,058.30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4,394.80	0.00	0.00	254,394.8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8,768.49	0.00	0.00	118,768.4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0.00	0.00	0.00	0.00
一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一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一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一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41,568.01	0.00	0.00	41,568.01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336.50	0.00	0.00	160,336.5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4,958.80	0.00	0.00	104,958.8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0.00	0.00	0.00	0.00
一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一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一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一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13,809.69	0.00	0.00	13,809.69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8,768.49	0.00	0.00	118,768.49

(4) 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54,394.80	53,855.25	0.00	0.00	0.00	308,250.05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60,336.50	94,058.30	0.00	0.00	0.00	254,394.80

(续)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18,768.49	41,568.01	0.00	0.00	0.00	160,336.50

(续)

类别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4,958.80	13,809.69	0.00	0.00	0.00	118,768.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贵州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21.33	17,500.00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1,688.00	5 年以上	12.90	211,688.00
苏州农村产权交 易中心有限公 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1,688.00	1 年至 2 年	12.90	21,168.80
江苏思源中压 开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至 2 年	12.19	20,000.00
广东新兴凤铝 铝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9.14	7,500.00
合计	—	1,123,376.00	—	68.46	277,856.8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1,688.00	4 年至 5 年	14.85	169,350.40
苏州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1,688.00	1 年以内	14.85	10,584.40
江苏思源中压开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4.03	10,000.0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4.03	10,000.00
广东新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0.52	7,500.00
合计	—	973,376.00	—	68.28	207,434.8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490,000.00	1 年以内	46.98	24,500.00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1,688.00	3 年至 4 年	20.30	105,844.00
新疆沂利泓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9.18	10,000.00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7.67	4,000.00
江苏思源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3,000.00	50,000 元 2 年至 3 年, 3,000 元 1 年以内	5.08	15,150.00
合计	—	1,034,688.00	—	99.21	159,494.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宏一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9.8	25,000.00
苏州高新区华 通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1,688.00	2 年至 3 年	16.85	63,506.40
湖北安井食品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5.92	10,000.00
王涛	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5.92	10,000.00
湖北九州云智 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4.78	3,000.00
合计	—	1,171,688.00	—	93.27	111,506.40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27,020.20	0.00	5,727,020.20
项目成本	120,264,043.67	0.00	120,264,043.67
合计	125,991,063.87	0.00	125,991,063.87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29,041.22	0.00	3,629,041.22
项目成本	109,450,906.54	0.00	109,450,906.54
合计	113,079,947.76	0.00	113,079,947.76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78,126.26	0.00	7,078,126.26
项目成本	111,667,163.08	0.00	111,667,163.08
合计	118,745,289.34	0.00	118,745,289.3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9,703.38	0.00	2,869,703.38
项目成本	57,911,772.61	0.00	57,911,772.61
合计	60,781,475.99	0.00	60,781,475.99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584,739.95	524,098.72	8,060,641.2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0,213,318.93	610,877.67	9,602,441.2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759,700.00	142,560.00	2,617,14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941,350.50	99,567.53	1,841,782.97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合同资产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8,584,739.95	100.00	524,098.72	6.11	8,060,641.23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0,213,318.93	100.00	610,877.67	5.98	9,602,441.26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759,700.00	100.00	142,560.00	5.17	2,617,140.00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941,350.50	100.00	99,567.53	5.13	1,841,782.97

1) 合同资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87,505.55	334,375.28	5.00
1-2年	1,897,234.40	189,723.44	1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8,584,739.95	524,098.72	—

(续)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209,084.53	410,454.23	5.00
1-2 年	2,004,234.40	200,423.44	10.00
合计	10,213,318.93	610,877.67	—

(续)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68,200.00	133,410.00	5.00
1-2 年	91,500.00	9,150.00	10.00
合计	2,759,700.00	142,560.00	—

(续)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91,350.50	94,567.53	5.00
1-2 年	50,000.00	5,000.00	10.00
合计	1,941,350.50	99,567.53	—

(3) 合同资产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0.00	86,778.95	0.00	质保金余额减少,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转回

(续)

项目	2024 年度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468,317.67	0.00	0.00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23 年度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42,992.47	0.00	0.00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续)

项目	2022 年度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54,967.53	0.00	0.00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92,879.19	51,793.94	63,325.20	0.00
其他待摊费用	288,552.83	180,861.84	84,119.39	36,100.00
合计	381,432.02	232,655.78	147,444.59	36,100.00

11. 固定资产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972,853.30	7,199,903.25	7,862,776.20	1,851,920.87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972,853.30	7,199,903.25	7,862,776.20	1,851,920.87

1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72,176.20	720,487.44	1,569,165.58	955,955.59	9,917,784.81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6,194.69	6,194.69
(1) 购置	0.00	0.00	0.00	6,194.69	6,194.69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8,910.89	0.00	277,828.33	286,739.22
(1) 处置或报废	0.00	8,910.89	0.00	277,828.33	286,739.22
4.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6,672,176.20	711,576.55	1,569,165.58	684,321.95	9,637,240.28
二、累计折旧	—	—	—	—	—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5,392.60	323,336.72	1,170,848.89	748,303.35	2,717,881.56
2. 本期增加金额	79,232.10	17,111.58	87,603.21	30,118.02	214,064.91
(1) 计提	79,232.10	17,111.58	87,603.21	30,118.02	214,064.91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162.16	0.00	263,397.33	267,559.49
(1) 处置或报废	0.00	4,162.16	0.00	263,397.33	267,559.49
4.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554,624.70	336,286.14	1,258,452.10	515,024.04	2,664,386.98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2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117,551.50	375,290.41	310,713.48	169,297.91	6,972,853.30
2. 202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6,196,783.60	397,150.72	398,316.69	207,652.24	7,199,903.25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72,176.20	720,487.44	1,479,506.21	866,790.18	9,738,960.03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43,809.81	89,165.41	232,975.22
(1) 购置	0.00	0.00	143,809.81	89,165.41	232,975.2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54,150.44	0.00	54,150.44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54,150.44	0.00	54,150.44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72,176.20	720,487.44	1,569,165.58	955,955.59	9,917,784.81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	—	—	—	—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8,464.20	254,890.40	872,426.97	590,402.26	1,876,18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16,928.40	68,446.32	349,864.84	157,901.09	893,140.65
(1) 计提	316,928.40	68,446.32	349,864.84	157,901.09	893,140.65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51,442.92	0.00	51,442.92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51,442.92	0.00	51,442.92
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75,392.60	323,336.72	1,170,848.89	748,303.35	2,717,881.56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196,783.60	397,150.72	398,316.69	207,652.24	7,199,903.25
2. 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6,513,712.00	465,597.04	607,079.24	276,387.92	7,862,776.20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0.00	720,487.44	1,479,506.21	727,188.41	2,927,182.06
2. 本期增加金额	6,672,176.20	0.00	0.00	139,601.77	6,811,777.97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购置	6,672,176.20	0.00	0.00	139,601.77	6,811,777.97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72,176.20	720,487.44	1,479,506.21	866,790.18	9,738,960.03
二、累计折旧	—	—	—	—	—
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186,444.08	521,044.17	367,772.94	1,075,261.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464.20	68,446.32	351,382.80	222,629.32	800,922.64
(1) 计提	158,464.20	68,446.32	351,382.80	222,629.32	800,922.64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8,464.20	254,890.40	872,426.97	590,402.26	1,876,183.83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513,712.00	465,597.04	607,079.24	276,387.92	7,862,776.20
2. 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0.00	534,043.36	958,462.04	359,415.47	1,851,920.87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720,487.44	1,218,270.98	571,391.95	2,510,150.37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261,235.23	155,796.46	417,031.69
(1) 购置	0.00	0.00	261,235.23	155,796.46	417,031.69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0.00	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720,487.44	1,479,506.21	727,188.41	2,927,182.06
二、累计折旧	—	—	—	—	—
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117,997.76	180,001.93	165,021.23	463,02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68,446.32	341,042.24	202,751.71	612,240.27
(1) 计提	0.00	68,446.32	341,042.24	202,751.71	612,240.27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186,444.08	521,044.17	367,772.94	1,075,261.19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0.00	534,043.36	958,462.04	359,415.47	1,851,920.87
2.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0.00	602,489.68	1,038,269.05	406,370.72	2,047,129.45

12.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
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01,189.8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4.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7,201,189.80
二、累计折旧	—
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56,845.5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5,088.24
(1) 计提	405,088.24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3,561,933.78
三、减值准备	—
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计提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
1. 202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39,256.02
2. 202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4,044,344.26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
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47,12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4,067.18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01,189.80
二、累计折旧	—
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04,661.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2,184.42
(1) 计提	1,552,184.4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56,845.54
三、减值准备	—
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计提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044,344.26
2. 2024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3,142,461.50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
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47,12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47,122.62
二、累计折旧	—
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2,33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802,330.56
(1) 计提	802,330.56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4,661.12
三、减值准备	—
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计提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42,461.50
2. 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3,944,792.06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47,122.6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47,122.62
二、累计折旧	—
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802,330.56
(1) 计提	802,330.56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2,330.56
三、减值准备	—
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计提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44,792.06
2.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0.00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
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3,97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购置	0.00
(2) 内部研发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	0.00
4.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83,972.76
二、累计摊销	—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软件
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1,85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98.64
(1) 计提	14,198.64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	0.00
4.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06,051.46
三、减值准备	—
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计提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	0.00
4.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
1. 202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7,921.30
2. 202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92,119.94

(续)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
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3,97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购置	0.00
(2) 内部研发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3,972.76
二、累计摊销	—
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058.26
2. 本期增加金额	56,794.56
(1) 计提	56,794.56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软件
(1) 处置或报废	0.00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852.82
三、减值准备	—
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计提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2,119.94
2. 2024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48,914.50

(续)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
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972.76
(1) 购置	283,972.76
(2) 内部研发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3,972.76
二、累计摊销	—
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58.26
(1) 计提	35,058.26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58.26
三、减值准备	—
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软件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计提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8,914.50
2. 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0.00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5 年 3 月 31 日
雍荣大厦装修费	241,570.48	0.00	40,261.75	201,308.73
1 号厂房装修费	189,428.61	0.00	21,857.13	167,571.48
合计	430,999.09	0.00	62,118.88	368,880.21

(续)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雍荣大厦装修费	402,617.46	0.00	161,046.98	241,570.48
1 号厂房装修费	0.00	255,000.00	65,571.39	189,428.61
合计	402,617.46	255,000.00	226,618.37	430,999.09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雍荣大厦装修费	0.00	483,140.94	80,523.48	402,617.4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号厂房装修费	343,674.46	0.00	343,674.46	0.0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4,598.72	80,189.82	621,377.67	93,206.65
信用减值准备	1,569,302.61	235,395.39	1,795,694.66	269,354.20
租赁负债	3,950,787.82	718,952.47	4,364,942.42	834,785.20
合计	6,054,689.15	1,034,537.68	6,782,014.75	1,197,346.0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2,771.72	36,415.76	104,142.53	15,621.39
信用减值准备	1,164,336.80	174,650.52	483,611.51	72,541.73
租赁负债	3,323,223.66	498,483.54	4,015,497.75	602,324.66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8,224,777.31	1,233,716.60
合计	4,730,332.18	709,549.82	12,828,029.10	1,924,204.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639,256.02	620,873.77	4,044,344.26	691,862.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1,197.45	51,179.62	341,197.45	51,179.62
合计	3,980,453.47	672,053.39	4,385,541.71	743,041.9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142,461.50	471,369.23	3,944,792.06	591,718.81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873.77	413,663.91	-691,862.30	505,48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0,873.77	51,179.62	-691,862.30	51,179.6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369.23	238,180.59	-591,718.81	1,332,48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369.23	0.00	-591,718.81	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254.46	10,733.77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638,045.73	1,790,350.00	181,161.60	0.00
合计	659,300.19	1,801,083.77	181,161.60	0.00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10,000.00	10,500.00	199,500.00	210,000.00	10,500.00	199,500.0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004,234.40	100,211.72	1,904,022.68	91,500.00	4,575.00	86,925.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0.00	0.00	5,500,000.00	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0.00	0.00	0.00
信用借款	7,860,000.00	7,880,000.00	176,666.67	0.00
合计	12,860,000.00	7,880,000.00	5,676,666.67	0.00

18.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62,783.00	9,038,887.50	0.00	0.00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设备及材料款	51,855,262.26	39,689,937.33	55,823,503.44	23,179,532.3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罗伯特木牛流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5,718,584.07	未结算
滁州市鼎辉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98,094.28	未结算
浙江中扬立库技术有限公司	794,336.29	未结算
南京茂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513,274.34	未结算
合计	8,524,288.98	—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罗伯特木牛流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5,700,292.03	未结算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8,466.39	未结算
滁州市鼎辉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86,608.64	未结算
浙江中扬立库技术有限公司	794,336.29	未结算
合计	10,279,703.35	—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马鞍山鼎越智能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498,123.90	未结算
镇江东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474,336.29	未结算
合计	972,460.19	—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马鞍山鼎越智能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396,194.69	未结算
芳坤智能储存(宿迁)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01	未结算
合计	515,194.70	—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预收款	97,689,690.65	96,966,951.95	111,699,989.86	71,508,839.2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2,768,141.59	项目执行中
江苏思源中压开关有限公司	6,876,106.20	项目执行中
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6,055,961.22	项目执行中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39,929.20	项目执行中
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	4,849,557.52	项目执行中
合计	46,289,695.73	—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2,768,141.59	项目执行中
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	5,309,734.51	项目执行中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1,893.81	项目执行中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14,000.00	项目执行中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459,292.04	项目执行中
合计	36,913,061.95	—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4,264,070.80	项目执行中
康德瑞恩电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284,955.75	项目执行中
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项目执行中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3,588,672.57	项目执行中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23,097.35	项目执行中
合计	34,160,796.47	—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康德瑞恩电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268,141.59	项目执行中
宝武精高(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2,050,985.83	项目执行中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6,195.61	项目执行中
中科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1,238.94	项目执行中
因格(苏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107,079.64	项目执行中
合计	9,913,641.61	—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800,954.37	3,084,288.96	5,051,471.78	833,771.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86,491.97	286,491.97	0.00
合计	2,800,954.37	3,370,780.93	5,337,963.75	833,771.55

(续)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766,255.73	14,152,366.50	14,117,667.86	2,800,954.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151,953.32	1,151,953.32	0.00
合计	2,766,255.73	15,304,319.82	15,269,621.18	2,800,954.37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34,775.23	12,670,462.69	11,838,982.19	2,766,255.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030,459.61	1,030,459.61	0.00
合计	1,934,775.23	13,700,922.30	12,869,441.80	2,766,255.7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60,572.35	9,472,956.05	8,498,753.17	1,934,775.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924,539.00	924,539.00	0.00
合计	960,572.35	10,397,495.05	9,423,292.17	1,934,775.23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0,954.37	2,687,459.93	4,654,642.75	833,771.55
职工福利费	0.00	168,692.25	168,692.25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39,976.78	139,976.78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21,200.10	121,200.10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4,925.65	4,925.65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3,851.03	13,851.03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87,875.00	87,875.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285.00	285.00	0.00
合计	2,800,954.37	3,084,288.96	5,051,471.78	833,771.55

(续)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6,255.73	12,690,448.05	12,655,749.41	2,800,954.37
职工福利费	0.00	555,330.95	555,330.95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561,873.50	561,873.50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486,499.16	486,499.16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9,776.04	19,776.04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55,598.30	55,598.30	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0.00	339,619.00	339,619.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5,095.00	5,095.00	0.00
合计	2,766,255.73	14,152,366.50	14,117,667.86	2,800,954.3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4,775.23	11,464,831.34	10,633,350.84	2,766,255.73
职工福利费	0.00	454,255.37	454,255.37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438,665.98	438,665.98	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00	379,403.75	379,403.75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9,311.19	9,311.19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49,951.04	49,951.04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309,010.00	309,010.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3,700.00	3,700.00	0.00
合计	1,934,775.23	12,670,462.69	11,838,982.19	2,766,255.73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0,572.35	8,285,914.38	7,311,711.50	1,934,775.23
职工福利费	0.00	525,245.12	525,245.12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414,203.55	414,203.55	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00	371,293.78	371,293.78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5,628.19	5,628.19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37,281.58	37,281.58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246,093.00	246,093.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500.00	1,500.00	0.00
合计	960,572.35	9,472,956.05	8,498,753.17	1,934,775.2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0.00	277,809.44	277,809.44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8,682.53	8,682.53	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0.00	286,491.97	286,491.97	0.00

(续)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0.00	1,117,041.92	1,117,041.92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34,911.40	34,911.40	0.00
合计	0.00	1,151,953.32	1,151,953.32	0.00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0.00	999,283.16	999,283.16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31,176.45	31,176.45	0.00
合计	0.00	1,030,459.61	1,030,459.61	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0.00	896,483.25	896,483.25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28,055.75	28,055.75	0.00
合计	0.00	924,539.00	924,539.00	0.00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94,399.22	2,684,383.52	1,065,306.40	503,324.94
企业所得税	59,229.19	721,527.60	354,706.16	0.00
个人所得税	0.00	0.00	21,234.16	19,54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35.88	121,726.40	43,578.10	21,005.18
教育费附加	16,301.07	52,167.63	18,425.82	9,002.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67.40	34,778.44	12,283.89	6,001.49
印花税	10,427.88	17,574.23	214,900.78	2,582.79
房产税	14,011.57	14,011.57	11,676.31	0.00
土地使用税	210.43	701.43	0.00	0.00
合计	1,343,482.64	3,646,870.82	1,742,111.62	561,457.83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712,395.15	749,186.93	1,802,343.20	82,800.00
合计	712,395.15	749,186.93	1,802,343.20	82,800.00

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686,364.81	686,364.81	1,802,343.20	82,800.00
其他	26,030.34	62,822.12	0.00	0.00
合计	712,395.15	749,186.93	1,802,343.20	82,800.00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98,106.68	1,680,722.10	865,200.99	1,003,342.19

25.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3,562,287.61	3,224,862.83	4,538,526.98	3,467,455.77

26.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4,145,127.27	4,601,897.14	3,609,705.11	4,464,092.41
减: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94,339.45	236,954.72	286,481.45	448,594.6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8,106.68	1,680,722.10	865,200.99	1,003,342.19
合计	2,252,681.14	2,684,220.32	2,458,022.67	3,012,155.56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3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翁忠杰	4,500,000.00	69.23	0.00	0.00	4,500,000.00	69.23
刘庆国	1,500,000.00	23.08	0.00	0.00	1,500,000.00	23.08
冯伟	500,000.00	7.69	0.00	0.00	500,000.00	7.69
合计	6,500,000.00	100.00	0.00	0.00	6,5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翁忠杰	4,500,000.00	69.23	0.00	0.00	4,500,000.00	69.23
刘庆国	1,500,000.00	23.08	0.00	0.00	1,500,000.00	23.08
冯伟	500,000.00	7.69	0.00	0.00	500,000.00	7.69
合计	6,500,000.00	100.00	0.00	0.00	6,5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翁忠杰	4,500,000.00	69.23	0.00	0.00	4,500,000.00	69.23
刘庆国	1,500,000.00	23.08	0.00	0.00	1,500,000.00	23.08
冯伟	500,000.00	7.69	0.00	0.00	500,000.00	7.69
合计	6,500,000.00	100.00	0.00	0.00	6,5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翁忠杰	0.00	0.00	4,500,000.00	0.00	4,500,000.00	69.23
刘庆国	0.00	0.00	1,500,000.00	0.00	1,500,000.00	23.08
冯伟	0.00	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7.69
合计	0.00	0.00	6,500,000.00	0.00	6,500,000.00	10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专项储备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769,438.40	366,857.59	116.00	2,136,179.99	—

(续)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安全生产费	805,099.85	980,959.17	16,620.62	1,769,438.40	—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安全生产费	393,043.18	417,613.46	5,556.79	805,099.85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安全生产费	0.00	394,243.18	1,200.00	393,043.18	—

29. 盈余公积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6,992.72	121,639.69	0.00	2,168,632.41

(续)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6,919.82	1,620,072.90	0.00	2,046,992.7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0.00	426,919.82	0.00	426,919.82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6,136,124.93	3,661,116.80	-3,053,075.11	-2,145,808.91
期初调整金额	0.00	0.00	0.00	0.00
本年年初余额	16,136,124.93	3,661,116.80	-3,053,075.11	-2,145,808.91
本年增加	539,649.06	14,095,081.03	7,141,111.73	-907,266.2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39,649.06	14,095,081.03	7,141,111.73	-907,266.20
其他调整因素	0.00	0.00	0.00	0.00
本年减少	121,639.69	1,620,072.90	426,919.82	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21,639.69	1,620,072.90	426,919.82	0.00
本期期末余额	16,554,134.30	16,136,124.93	3,661,116.80	-3,053,075.11

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55,943.30	16,556,708.54	111,595,430.18	80,801,952.41
其他业务	15,722.20	14,448.95	46,389.21	39,782.27
合计	20,171,665.50	16,571,157.49	111,641,819.39	80,841,734.68

(续)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322,751.37	45,685,708.29	24,609,077.00	18,517,038.89
其他业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5,322,751.37	45,685,708.29	24,609,077.00	18,517,038.8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分类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	—	—	—
智能物流系统	3,707,964.60	2,633,418.26	90,372,765.52	63,785,867.15
智能物流装备	16,214,336.28	13,809,761.26	19,943,911.35	16,545,082.93
备品备件及其他	233,642.42	113,529.02	1,278,753.31	471,002.33
其他业务收入	15,722.20	14,448.95	46,389.21	39,782.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其中：境内	20,171,665.50	16,571,157.49	111,641,819.39	80,841,734.6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20,155,943.30	16,556,708.54	111,595,430.18	80,801,952.41
某一时段转让	15,722.20	14,448.95	46,389.21	39,782.27
合计	20,171,665.50	16,571,157.49	111,641,819.39	80,841,734.68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	—	—	—
智能物流系统	34,244,401.82	22,491,314.39	14,837,070.81	9,799,489.97
智能物流装备	28,824,247.80	21,919,343.45	9,139,920.36	8,489,288.40
备品备件及其他	2,254,101.75	1,275,050.45	632,085.83	228,260.52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其中：境内	65,322,751.37	45,685,708.29	24,609,077.00	18,517,038.8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65,322,751.37	45,685,708.29	24,609,077.00	18,517,038.89
某一时段转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5,322,751.37	45,685,708.29	24,609,077.00	18,517,038.89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477.79	254,371.94	148,659.46	18,892.45
教育费附加	37,061.91	108,995.13	63,711.20	8,096.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707.94	72,663.42	42,474.10	5,397.85
印花税	10,115.91	43,292.26	28,628.15	8,886.27
房产税	14,011.57	42,034.71	11,676.31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0.43	1,753.57	584.52	0.00
车船使用税	360.00	1,960.71	0.00	0.00
合计	172,945.55	525,071.74	295,733.74	41,273.33

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83,446.58	2,654,096.61	2,543,154.77	1,524,017.08
业务招待费	196,952.29	784,026.21	475,345.70	329,858.69
折旧与摊销	143,471.34	571,419.28	342,544.65	104,205.58
投标费	89,989.67	82,894.79	87,049.88	15,126.73
差旅费	59,870.29	201,614.82	279,568.87	82,908.37
交通费	41,195.09	124,062.35	149,759.69	118,548.96
办公费	39,005.68	161,170.19	125,563.82	38,136.93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福利费	21,700.90	98,556.64	36,500.29	21,901.0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0.00	66,743.22	38,709.55	9,392.87
其他	3,570.24	97,199.53	4,485.51	18.87
合计	1,079,202.08	4,841,783.64	4,082,682.73	2,244,115.13

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52,541.36	1,293,218.46	1,187,539.53	971,129.38
折旧与摊销	236,817.11	898,642.27	514,818.52	551,697.10
中介、咨询服务	123,528.23	509,190.67	109,722.78	143,916.98
办公费	119,060.78	350,368.11	408,858.00	276,431.49
差旅费	69,118.54	30,531.66	36,705.18	22,521.71
业务招待费	41,023.12	190,475.48	266,553.75	233,729.78
职工福利费	27,554.00	159,102.45	215,816.27	216,222.37
保险费	0.00	15,005.01	77,566.45	36,426.24
残保金	0.00	42,485.25	29,190.88	20,842.50
其他	4,961.61	61,089.13	44,226.55	1,500.00
合计	974,604.75	3,550,108.49	2,890,997.91	2,474,417.55

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36,411.80	2,926,465.94	2,697,833.41	1,924,793.45
材料费	245,405.30	2,824,696.59	1,161,199.82	106,162.91
折旧与摊销	46,792.77	183,624.44	170,098.59	215,073.60
福利费	8,670.00	26,760.48	29,895.03	28,635.22
专利及知识产权费	71,065.35	53,912.67	18,487.36	31,653.37
其他	8,431.74	21,598.89	0.00	14,723.11
合计	1,016,776.96	6,037,059.01	4,077,514.21	2,321,041.66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42,667.29	295,005.93	162,122.79	202,897.92
减: 利息收入	3,955.44	28,070.91	204,536.86	23,407.16
银行手续费	11,350.17	14,910.94	10,194.54	13,277.85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福利费	21,700.90	98,556.64	36,500.29	21,901.0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0.00	66,743.22	38,709.55	9,392.87
其他	3,570.24	97,199.53	4,485.51	18.87
合计	1,079,202.08	4,841,783.64	4,082,682.73	2,244,115.13

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52,541.36	1,293,218.46	1,187,539.53	971,129.38
折旧与摊销	236,817.11	898,642.27	514,818.52	551,697.10
中介、咨询服务	123,528.23	509,190.67	109,722.78	143,916.98
办公费	119,060.78	350,368.11	408,858.00	276,431.49
差旅费	69,118.54	30,531.66	36,705.18	22,521.71
业务招待费	41,023.12	190,475.48	266,553.75	233,729.78
职工福利费	27,554.00	159,102.45	215,816.27	216,222.37
保险费	0.00	15,005.01	77,566.45	36,426.24
残保金	0.00	42,485.25	29,190.88	20,842.50
其他	4,961.61	61,089.13	44,226.55	1,500.00
合计	974,604.75	3,550,108.49	2,890,997.91	2,474,417.55

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36,411.80	2,926,465.94	2,697,833.41	1,924,793.45
材料费	245,405.30	2,824,696.59	1,161,199.82	106,162.91
折旧与摊销	46,792.77	183,624.44	170,098.59	215,073.60
福利费	8,670.00	26,760.48	29,895.03	28,635.22
专利及知识产权费	71,065.35	53,912.67	18,487.36	31,653.37
其他	8,431.74	21,598.89	0.00	14,723.11
合计	1,016,776.96	6,037,059.01	4,077,514.21	2,321,041.66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42,667.29	295,005.93	162,122.79	202,897.92
减：利息收入	3,955.44	28,070.91	204,536.86	23,407.16
银行手续费	11,350.17	14,910.94	10,194.54	13,277.85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50,062.02	281,845.96	-32,219.53	192,768.61

37.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0	740,839.00	951,258.00	104,059.00
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78,706.84	462,799.45	450,318.81	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0	5,363.26	2,829.06	1,737.27
增值税即征即退	0.00	49,557.52	0.00	0.00
合计	81,706.84	1,258,559.23	1,404,405.87	105,796.27

3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057.05	390,646.88	39,653.86	0.00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77,995.00	-5,625.00	0.00	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7,721.61	-542,408.33	-639,157.28	-216,262.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855.25	-94,058.30	-41,568.01	-13,809.69
合计	215,871.36	-642,091.63	-680,725.29	-230,071.80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6,778.95	-468,317.67	-42,992.47	-54,96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0.00	89,711.72	-95,636.72	8,175.00
合计	86,778.95	-378,605.95	-138,629.19	-46,792.53

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00	9,734.51	0.00	0.00

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0.00	42,906.83	0.00	9,00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0.00	42,906.83	0.00	9,000.00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收滞纳金	37.47	2,337.82	534.08	0.00
非流动资产盘亏	19,179.73	0.00	0.00	0.00
其他	0.00	2,725.30	43,704.08	13,952.83
合计	19,217.20	5,063.12	44,238.16	13,952.83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收滞纳金	37.47	2,337.82	534.08	0.00
非流动资产盘亏	19,179.73	0.00	0.00	0.00
其他	0.00	2,725.30	43,704.08	13,952.83
合计	19,217.20	5,063.12	44,238.16	13,952.83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644.75	2,361,345.13	667,384.40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819.84	-216,123.54	1,094,304.98	-450,332.86
合计	182,464.59	2,145,221.59	1,761,689.38	-450,332.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722,113.65	16,240,302.62	8,902,801.11	-1,357,599.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317.05	2,436,045.39	1,335,420.17	-203,639.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055.47	200,197.76	18,116.15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6,706.32	296,521.53	994,751.55	83,499.9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902.29	89,517.50	9,058.08	0.00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152,516.54	-877,060.59	-595,656.57	-330,192.90
所得税费用	182,464.59	2,145,221.59	1,761,689.38	-450,332.86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2,934,349.72	23,197,083.63	13,174,885.24	4,112,335.13
政府补助收入	3,000.00	740,839.00	951,258.00	104,059.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955.44	28,070.91	204,536.86	23,407.16
代扣税金手续费返还	0.00	5,363.26	2,829.06	1,737.27
其他	8,664.61	3,201,583.82	412,477.50	4,804,344.57
合计	2,949,969.77	27,172,940.62	14,745,986.66	9,045,883.1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1,749,080.00	22,417,853.07	18,147,404.00	3,329,685.09
付现费用及其他	1,187,466.80	7,813,940.78	3,887,902.32	6,349,796.45
银行手续费	11,350.17	14,910.94	10,194.54	13,277.85
合计	2,947,896.97	30,246,704.79	22,045,500.86	9,692,759.39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贴现	0.00	7,860,000.00	176,666.67	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屋租金	498,616.20	1,729,924.10	897,629.70	556,107.52
关联方借款	0.00	0.00	0.00	6,500,000.00
合计	498,616.20	1,729,924.10	897,629.70	7,056,107.52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539,649.06	14,095,081.03	7,141,111.73	-907,266.2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6,778.95	378,605.95	138,629.19	46,792.53
信用减值损失	-215,871.36	642,091.63	680,725.29	230,071.80
固定资产折旧	270,880.30	895,242.82	745,871.12	482,367.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0,991.56	1,136,299.75	699,176.60	521,201.40
无形资产摊销	14,198.64	56,794.56	35,058.26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118.88	226,618.37	80,523.48	343,674.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0.00	-9,734.51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填列)	19,179.73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收益以“-”填列)	42,667.29	295,005.93	162,122.79	202,897.92
投资损失 (收益以“-”填列)	-50,057.05	-390,646.88	-39,653.8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91,819.84	-267,303.16	1,094,304.98	-450,33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0.00	51,179.62	0.00	0.00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12,911,116.11	5,665,341.58	-57,963,813.35	-44,627,090.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5,902,506.68	5,018,104.67	-18,486,562.95	-18,439,339.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7,633,364.86	-21,492,838.44	77,328,602.22	72,833,674.81
其他	0.00	0.00	0.00	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553.37	6,299,842.92	11,616,095.50	10,236,651.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34,655.41	13,413,866.93	6,917,598.88	13,194,498.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13,866.93	6,917,598.88	13,194,498.49	4,312,634.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20,788.48	6,496,268.05	-6,276,899.61	8,881,863.6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34,655.41	13,413,866.93	6,917,598.88	13,194,498.49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34,655.41	13,413,866.93	6,917,598.88	13,194,498.49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146,500.00	2,524,468.00	6,617,968.00	0.00	保函保证金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6.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2,615.28	193,052.60	162,113.21	177,481.62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15,722.20	46,389.21	0.00	0.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98,616.20	1,729,924.10	897,629.70	556,107.52

六、研发支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职工薪酬	636,411.80	2,926,465.94	2,697,833.41	1,924,793.45
材料费	245,405.30	2,824,696.59	1,161,199.82	106,162.91
折旧与摊销	46,792.77	183,624.44	170,098.59	215,073.60
福利费	8,670.00	26,760.48	29,895.03	28,635.22
专利及知识产权费	71,065.35	53,912.67	18,487.36	31,653.37
其他	8,431.74	21,598.89	0.00	14,723.11
合计	1,016,776.96	6,037,059.01	4,077,514.21	2,321,041.6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16,776.96	6,037,059.01	4,077,514.21	2,321,041.66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万元)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1,050.00	苏州市	苏州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黍麦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120.00	苏州市	苏州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八、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无。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3,000.00	740,839.00	951,258.00	104,059.0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报告各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融资产：	—	—
货币资金	28,281,155.41	0.00
应收票据	5,926,426.80	83,620.00
应收账款	16,382,453.33	1,198,687.02
其他应收款	1,640,791.09	308,250.05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融资产：	—	—
货币资金	15,938,334.93	0.00
应收票据	2,794,633.86	5,625.00
应收账款	20,333,142.60	1,546,408.63
其他应收款	1,425,726.00	254,394.80

续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融资产：	—	—
货币资金	13,535,566.88	0.00
应收票据	14,194,455.25	0.00
应收账款	16,140,271.07	1,004,000.30
其他应收款	1,042,938.00	160,336.50

续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融资产：	—	—
货币资金	13,194,498.49	0.00
应收票据	7,964,166.75	0.00
应收账款	5,965,450.37	364,843.02
其他应收款	1,256,225.68	118,768.49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集团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集团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12,860,000.00	0.00	0.00	0.00	12,860,000.00
应付票据	6,662,783.00	0.00	0.00	0.00	6,662,783.00
应付账款	41,251,610.05	10,172,298.90	431,353.31	0.00	51,855,262.26
租赁负债	1,698,106.68	1,662,370.82	590,310.32	0.00	3,950,787.82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7,880,000.00	0.00	0.00	0.00	7,880,000.00
应付票据	9,038,887.50	0.00	0.00	0.00	9,038,887.50
应付账款	28,213,217.13	10,828,841.00	647,879.20	0.00	39,689,937.33
租赁负债	1,680,722.10	1,752,354.61	931,865.71	0.00	4,364,942.4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5,676,666.67	0.00	0.00	0.00	5,676,666.67
应付账款	54,332,840.08	1,490,663.36	0.00	0.00	55,823,503.44
租赁负债	865,200.99	806,781.62	1,651,241.05	0.00	3,323,223.66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22,637,148.07	542,384.29	0.00	0.00	23,179,532.36
租赁负债	1,003,342.19	554,132.90	2,458,022.66	0.00	4,015,497.7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8,991,088.75	8,991,08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8,991,088.75	8,991,088.75
其中: 银行理财	0.00	0.00	8,991,088.75	8,991,088.7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6,386,935.02	16,386,93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16,386,935.02	16,386,935.02
其中: 银行理财	0.00	0.00	16,386,935.02	16,386,935.0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6,413,806.35	16,413,806.35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16,413,806.35	16,413,806.35
其中：银行理财	0.00	0.00	16,413,806.35	16,413,806.35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是翁忠杰。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钱亚玲	法人、股东翁忠杰妻子
徐剑英	本集团前任法人
刘庆国	本集团前任法人徐剑英丈夫

2. 关联担保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刘庆国、徐剑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苏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 300.00 万元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7 日，翁忠杰与工行苏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新区（抵）字 0220 号），抵押人为翁忠杰，抵押物 1 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和雍锦园 19 幢 304 室，建筑面积为 184.5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59.38 平方米，评估价值 650.00 万元；抵押物 2 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领峰花园 3 幢 1206 室，建筑面积 138.7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12.84 平方米，评估价值 384.00 万元。协议约定翁忠杰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3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人民币 1,034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苏州开发区支行依据与本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而享有债权。同日，翁忠杰与工行苏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 150.00 万元《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新区（保）字 3555043 号），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3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与工行苏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22 年新区字 01640 号，合同约定最高额担保合同分别为上述签订的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新区（保）字 3555043 号）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新区（保）字 3555043 号），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 5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2025 年 3 月 4 日，翁忠杰、钱亚玲与工行苏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 3,000.00 万元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 年新区（保）字 3555043 号），担保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以此担保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账户监管协议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5 年（新区）字 00704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借款余额 500.00 万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股权变更及减资

2024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70 万元减少到 3,000 万元。其中，股东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 1,014 万元，股东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 912.6 万元，股东冯伟减少 143.4 万元，减少的均为认缴未缴额。减资后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为穗柯智能股东。

202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完成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向穗柯智能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UR7CD56）。减资后，各位股东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实际出资比 例(%)
1	翁忠杰	1,622.40	450.00	27.74
2	刘庆国	811.20	150.00	18.49
3	冯伟	566.40	50.00	8.83
合 计		3,000.00	650.00	21.67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拟收购业务收购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各年交易及往来余额如下：

1. 各年交易情况

单位名称	交易 内容	2025年1-3 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4,464,265.49	6,595,213.27	8,868,607.07	7,673,475.21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3,513,274.34	1,371,681.42	3,850,329.19	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7,977,539.83	7,966,894.69	12,718,936.26	7,673,475.21

2. 各年应收、预收余额

(1)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73,238.05	174,656.90	3,119,600.00	346,505.00
应收账款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7,500.00	152,625.00	1,173,000.00	95,400.00
合计		3,800,738.05	327,281.90	4,292,600.00	441,905.00

(续)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60,419.00	238,033.45	3,992,025.00	199,601.25
应收账款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222,000.00	61,100.00	100.32	5.02
合计		4,982,419.00	299,133.45	3,992,125.32	199,606.27

(2) 合同资产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8,880.00	39,944.00	453,880.00	22,694.00
合同资产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672,500.00	50,025.00	581,000.00	50,800.00
合计		1,471,380.00	89,969.00	1,034,880.00	73,494.00

(续)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10,700.00	40,535.00	729,650.00	36,482.5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合同负债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88,285.88	5,401,869.95	4,781,939.83	4,861,538.09
合同负债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0.00	2,459,292.04	3,261,061.95	2,770,796.46
合 计		3,188,285.88	7,861,161.99	8,043,001.78	7,632,334.55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账面余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12,548,133.18	14,885,465.40	13,829,736.07	4,634,040.37
1-2 年	3,099,421.98	4,157,104.88	1,903,235.00	1,331,410.00
2-3 年	526,700.00	1,287,585.00	407,300.00	0.00
3-4 年	206,485.00	0.00	0.00	0.00
合计	16,380,740.16	20,330,155.28	16,140,271.07	5,965,450.3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6,380,740.16	100.00	1,198,601.36	7.32	15,182,138.8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0,330,155.28	100.00	1,546,259.26	7.61	18,783,896.02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6,140,271.07	100.00	1,004,000.30	6.22	15,136,270.77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5,965,450.37	100.00	364,843.02	6.12	5,600,607.35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548,133.18	627,406.66	5.00
1-2 年	3,099,421.98	309,942.20	10.00
2-3 年	526,700.00	158,010.00	30.00
3-4 年	206,485.00	103,242.50	50.00
合计	16,380,740.16	1,198,601.36	—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885,465.40	744,273.27	5.00
1-2 年	4,157,104.88	415,710.49	10.00
2-3 年	1,287,585.00	386,275.50	30.00
合计	20,330,155.28	1,546,259.26	—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829,736.07	691,486.80	5.00
1-2 年	1,903,235.00	190,323.50	10.00
2-3 年	407,300.00	122,190.00	30.00
合计	16,140,271.07	1,004,000.30	—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34,040.37	231,702.02	5.00
1-2 年	1,331,410.00	133,141.00	10.00
合计	5,965,450.37	364,843.02	—

(3) 应收账款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546,259.26	0.00	347,657.90	0.00	0.00	1,198,601.36

(续)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004,000.30	542,258.96	0.00	0.00	0.00	1,546,259.26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64,843.02	639,157.28	0.00	0.00	0.00	1,004,000.30

(续)

类别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48,580.91	216,262.11	0.00	0.00	0.00	364,843.0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3,417,088.00	1,435,680.00	4,852,768.00	19.28	242,638.40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3,444,920.00	688,984.00	4,133,904.00	16.42	206,695.2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3,238.05	1,008,880.00	2,782,118.05	11.05	225,100.90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7,500.00	672,500.00	2,700,000.00	10.72	202,650.00
宁波璟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87,000.00	329,000.00	1,316,000.00	5.23	65,800.00
合计	11,649,746.05	4,135,044.00	15,784,790.05	62.70	942,884.50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4,324,320.00	1,435,680.00	5,760,000.00	18.73	288,000.00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3,444,920.00	688,984.00	4,133,904.00	13.44	206,695.2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19,600.00	663,880.00	3,783,480.00	12.30	379,699.00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2,220,000.00	740,000.00	2,960,000.00	9.62	148,000.00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173,000.00	581,000.00	1,754,000.00	5.70	146,200.00
合计	14,281,840.00	4,109,544.00	18,391,384.00	59.79	1,168,594.2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60,419.00	810,700.00	4,571,119.00	21.87	278,568.45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8,959.46	434,000.00	2,532,959.46	12.12	126,647.97
宝武精高(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2,108,075.00	335,400.00	2,443,475.00	11.69	122,173.75
广运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1,887,500.00	377,500.00	2,265,000.00	10.84	113,250.00
中科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0	460,000.00	1,840,000.00	8.80	92,000.00
合计	11,234,953.46	2,417,600.00	13,652,553.46	65.32	732,640.17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92,025.00	729,650.00	4,721,675.00	59.03	236,083.75
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0.00	673,485.00	673,485.00	8.42	36,174.25
宁夏美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9,000.00	91,500.00	640,500.00	8.01	32,025.00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52,500.00	0.00	452,500.00	5.66	45,250.00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395,000.00	0.00	395,000.00	4.94	39,500.00
合计	5,388,525.00	1,494,635.00	6,883,160.00	86.06	389,033.00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299,721.84	970,227.60	882,601.50	1,137,457.19
合计	1,299,721.84	970,227.60	882,601.50	1,137,457.19

2.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348,538.00	1,209,038.00	1,037,938.00	1,035,490.19
备用金	80,565.09	5,000.00	5,000.00	220,735.49
其他	157,70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86,803.09	1,214,038.00	1,042,938.00	1,256,225.68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43,265.09	941,100.00	775,850.00	985,433.60
1-2年	223,600.00	5,850.00	5,000.00	58,704.08
2-3年	2,850.00	5,000.00	50,000.00	212,088.00
3年以上	217,088.00	262,088.00	212,088.00	0.00
其中:3-4年	5,000.00	50,000.00	212,088.00	0.00
4-5年	0.00	212,088.00	0.00	0.00
5年以上	212,088.00	0.00	0.00	0.00
合计	1,586,803.09	1,214,038.00	1,042,938.00	1,256,225.68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6,803.09	100.00	287,081.25	18.09	1,299,721.84
其中：账龄组合	1,429,103.09	90.06	287,081.25	20.09	1,142,021.84
关联方组合	157,700.00	9.94	0.00	0.00	157,700.00
合计	1,586,803.09	100.00	287,081.25	18.09	1,299,721.84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4,038.00	100.00	243,810.40	20.08	970,227.60
其中：账龄组合	1,214,038.00	100.00	243,810.40	20.08	970,227.60
合计	1,214,038.00	100.00	243,810.40	20.08	970,227.6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2,938.00	100.00	160,336.50	15.37	882,601.50
其中：账龄组合	1,042,938.00	100.00	160,336.50	15.37	882,601.50
合计	1,042,938.00	100.00	160,336.50	15.37	882,601.50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6,225.68	100.00	118,768.49	9.45	1,137,457.19
其中：账龄组合	1,256,225.68	100.00	118,768.49	9.45	1,137,457.19
合计	1,256,225.68	100.00	118,768.49	9.45	1,137,457.19

1)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5,565.09	49,278.25	5.00
1-2 年	223,600.00	22,360.00	10.00
2-3 年	2,850.00	855.00	30.00
3-4 年	5,000.00	2,500.00	50.00
4-5 年	0.00	0.00	80.00
5 年以上	212,088.00	212,088.00	100.00
合计	1,429,103.09	287,081.25	—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1,100.00	47,055.00	5.00
1-2 年	5,850.00	585.00	10.00
2-3 年	5,000.00	1,500.00	30.00
3-4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4-5 年	212,088.00	169,670.40	80.00
合计	1,214,038.00	243,810.40	—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5,850.00	38,792.50	5.00
1-2 年	5,000.00	500.00	10.00
2-3 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3-4 年	212,088.00	106,044.00	50.00
合计	1,042,938.00	160,336.50	—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5,433.60	49,271.68	5.00
1-2 年	58,704.08	5,870.41	10.00
2-3 年	212,088.00	63,626.40	30.00
合计	1,256,225.68	118,768.49	—

2)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3,810.40	0.00	0.00	243,810.4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0.00	0.00	0.00	0.00
一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一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一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一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43,270.85	0.00	0.00	43,270.85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87,081.25	0.00	0.00	287,081.25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0,336.50	0.00	0.00	160,336.5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0.00	0.00	0.00	0.00
一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一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一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一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83,473.90	0.00	0.00	83,473.90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3,810.40	0.00	0.00	243,810.4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8,768.49	0.00	0.00	118,768.4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41,568.01	0.00	0.00	41,568.01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160,336.50	0.00	0.00	160,336.5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104,958.80	0.00	0.00	104,958.80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在本期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13,809.69	0.00	0.00	13,809.69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8,768.49	0.00	0.00	118,768.49

(4) 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43,810.40	43,270.85	0.00	0.00	0.00	287,081.25

(续)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60,336.50	83,473.90	0.00	0.00	0.00	243,810.40

(续)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18,768.49	41,568.01	0.00	0.00	0.00	160,336.50

(续)

类别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4,958.80	13,809.69	0.00	0.00	0.00	118,768.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贵州睿鸿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22.06	17,500.00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 发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1,688.00	5 年以上	13.34	211,688.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年 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思源中压开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至2年	12.60	20,000.00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其他	157,700.00	1年以内	9.94	0.00
广东新兴凤铝铝业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9.45	7,500.00
合计	—	1,069,388.00	—	67.39	256,688.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高新区华通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1,688.00	4年至5年	17.44	169,350.40
江苏思源中压开 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6.47	10,000.00
沧州东鸿制膜科 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6.47	10,000.00
广东新兴凤铝铝 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2.36	7,500.00
江苏思源高压开 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24	5,000.00
合计	—	861,688.00	—	70.98	201,850.4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赣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490,000.00	1年以内	46.98	24,500.00
苏州高新区华通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1,688.00	3年至4年	20.30	105,844.00
新疆沂利泓生物 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9.18	10,00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7.67	4,000.00
江苏思源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3,000.00	50,000 元 2 年至 3 年 3,000 元 1 年以内	5.08	15,150.00
合计	—	1,034,688.00	—	99.21	159,494.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9.80	25,000.00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1,688.00	2 年至 3 年	16.85	63,506.40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5.92	10,000.00
王涛	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5.92	10,000.00
湖北九州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4.78	3,000.00
合计	—	1,171,688.00	—	93.27	111,506.40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00,000.00	0.00	3,700,000.00	3,200,000.00	0.00	3,200,00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黍麦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1,200,000.00	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1,700,000.00	0.00
合计	3,200,000.00	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3,700,000.00	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300,000.00	0.00	1,7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黍麦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0.00	0.00	1,200,000.00	0.00	0.00	0.00	1,20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	0.00	2,900,000.00	0.00	0.00	0.00	3,200,000.00	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0.00	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300,000.00	0.00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55,943.30	16,074,107.14	111,516,006.03	78,858,084.91

(续)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322,751.37	45,508,788.78	24,609,077.00	18,517,038.8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分类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	—	—	—
智能物流装备	16,214,336.28	13,406,274.84	19,943,911.35	15,511,029.98
智能物流系统	3,707,964.60	2,554,303.28	90,372,765.52	62,876,052.60
备品备件及其他	233,642.42	113,529.02	1,199,329.16	471,002.33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其中：境内	20,155,943.30	16,074,107.14	111,516,006.03	78,858,084.9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20,155,943.30	16,074,107.14	111,516,006.03	78,858,084.91
合计	20,155,943.30	16,074,107.14	111,516,006.03	78,858,084.91

(续)

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	—	—	—
智能物流装备	28,824,247.80	21,776,122.89	9,139,920.36	8,489,288.40
智能物流系统	34,244,401.82	22,457,615.44	14,837,070.81	9,799,489.97
备品备件及其他	2,254,101.75	1,275,050.45	632,085.83	228,260.52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中：境内	65,322,751.37	45,508,788.78	24,609,077.00	18,517,038.8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65,322,751.37	45,508,788.78	24,609,077.00	18,517,038.89
合计	65,322,751.37	45,508,788.78	24,609,077.00	18,517,038.89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57.05	390,646.88	39,653.86	0.00

十三、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9,734.51	0.00	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704,000.00	905,600.00	5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17.20	37,843.71	-44,238.16	-9,905.66	—
小计	-19,217.20	751,578.22	861,361.84	40,094.34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2.53	112,738.69	129,204.28	6,509.44	—
合计	-16,334.67	638,839.53	732,157.56	33,584.90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晖、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编号: 100000130499
Registration No.

批准注册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by: CPA Association of China

注册时间: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 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8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沪江德勤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72082420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编号: 100000130499
Registration No.

批准注册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by: CPA Association of China

注册时间: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到期后，到期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宏强
注册号: 11000018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到期后，到期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宏强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4-09-20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706031984092006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到期后，到期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宏强
注册号: 11000018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到期后，到期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01800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gyongzhonghe Accounting Firm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43318765H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振林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软件开发；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222.754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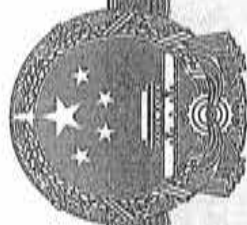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 号 3 号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11 日



照执业证

(副)本

编号 320512000202203290356



白橙二牌“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R7CD56 (1/1)

名称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7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翁忠杰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圈
根
扣
經

起重、自设工硬、依
起、自设工硬、依
备、系统的安机转口、(一)
套助入电设计技进外、活)动
或辅器机务、术除经
库及机务、服技术展开
仓设备业修、售和可
立送工、挂售、品出
及输统、试、销、商后
气、系调各咨各口批
电子备构、概理出
电线属安术、技代进
机械产全、技发、营禁相
机生、售威开、自资较
流统、销集来、营
备物系统、集来、营
装同架造系的服业项
能车、货制息的设备企
智备、信设咨定推
化设备系研发子助术限排
自动输制研、电程技家批
自运控计程件工、送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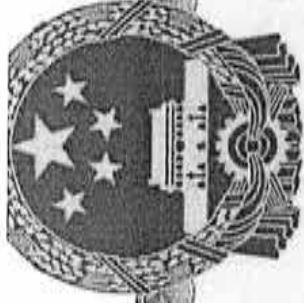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p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R7CD56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江苏网站查询。

名称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翁忠杰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经营范围 自动化及智能装备、机械电子电气及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起重运输设备、生产线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2025年06月25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6月26日17时27分47秒由翁忠杰(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 ADBEAUAJIE3LnBnQZs1XS5waKQgHwEapDg23RjJWUJWN5U83bAlgRKIdrBbRTyGRHdpW6vCH6+pEgCTwD62a2g3wmBY=

编号:7433187652025021300006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3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注册日期	2002-10-23	
注册资本(万元)	16,222.754300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7,200	7,200	44.382100
2	社会公众股东	4,055.690000	4,055.690000	25.000000
3	张荣卫	1,324.423500	1,324.423500	8.164000
4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051200	804.051200	4.956300
5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	4.931300
6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813600	741.813600	4.572700
7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165900	729.165900	4.494700
8	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610100	567.610100	3.49890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6,222.754300	16,222.754300	100



打印时间： 2025-04-25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U525R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梅赛德斯-奔驰W1K6G5KB

江苏省苏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W1K6G5KB5MA037438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5693030308890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6-0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6-01

号牌号码

苏U525R5

档案编号

320504418414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795kg

整备质量

21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90×1921×1503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3200043392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B06H70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泰州恒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516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比亚迪牌BYD6331S16D

车辆识别代号 LCGW43C6AF1637843

发动机号 415821673

注册日期 2015-06-01 发证日期 2015-07-05

江苏省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苏B06H70 档案编号 320505272691

所有人姓名 泰州恒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苏B06H70 核定载质量 2000kg

外牌号码 苏B06H70 核定载客 5人

品牌型号 比亚迪牌BYD6331S16D

车辆识别代号 LCGW43C6AF1637843

发动机号 415821673

注册日期 2015-06-01 有效期至 2025-06-01

检验记录 汽油

320505272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EG36M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21UBA4
江苏省苏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市公安局交	LSGUA84L8NG118719
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1319266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02-0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02-09

号牌号码	苏EG36M6	档案编号	320504585459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90kg
整备质量	194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238×1878×18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 3 2 9 0 0 4 3 5 2 6 7 8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EC6153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苏州德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金茂255号3楼

使用性质 运营 品牌型号 五菱牌LZW6402BEV

江苏省苏州 车辆识别代号 LZW6402BEV0661902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JCB32918447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4-11-13 有效期至 2024-11-13

号牌号码 苏EC6153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苏州德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金茂255号3楼

使用性质 运营 品牌型号 五菱牌LZW6402B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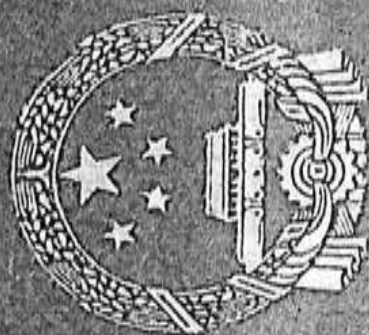
江苏省苏州 车辆识别代号 LZW6402BEV0661902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JCB32918447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4-11-13 有效期至 2024-11-13



13270063243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5750776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雍荣大厦1幢4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5 005010 6800016 F0001003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3.62㎡/房屋建筑面积189.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7层		
		登记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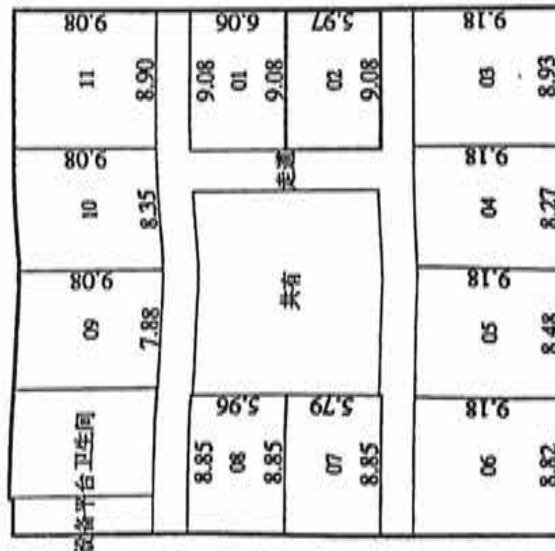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房产分户图

单位: ㎡

宗地代码	结构	房屋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54.20
幢号	1	总层数	18	分属建筑面积
户号	402	所在层数	4	建筑面积
坐落	南栗大厦1幢4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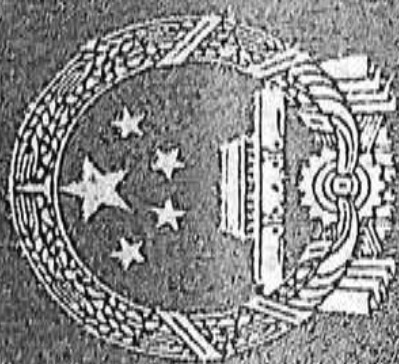
北



绘制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1:400

测绘单位: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5750778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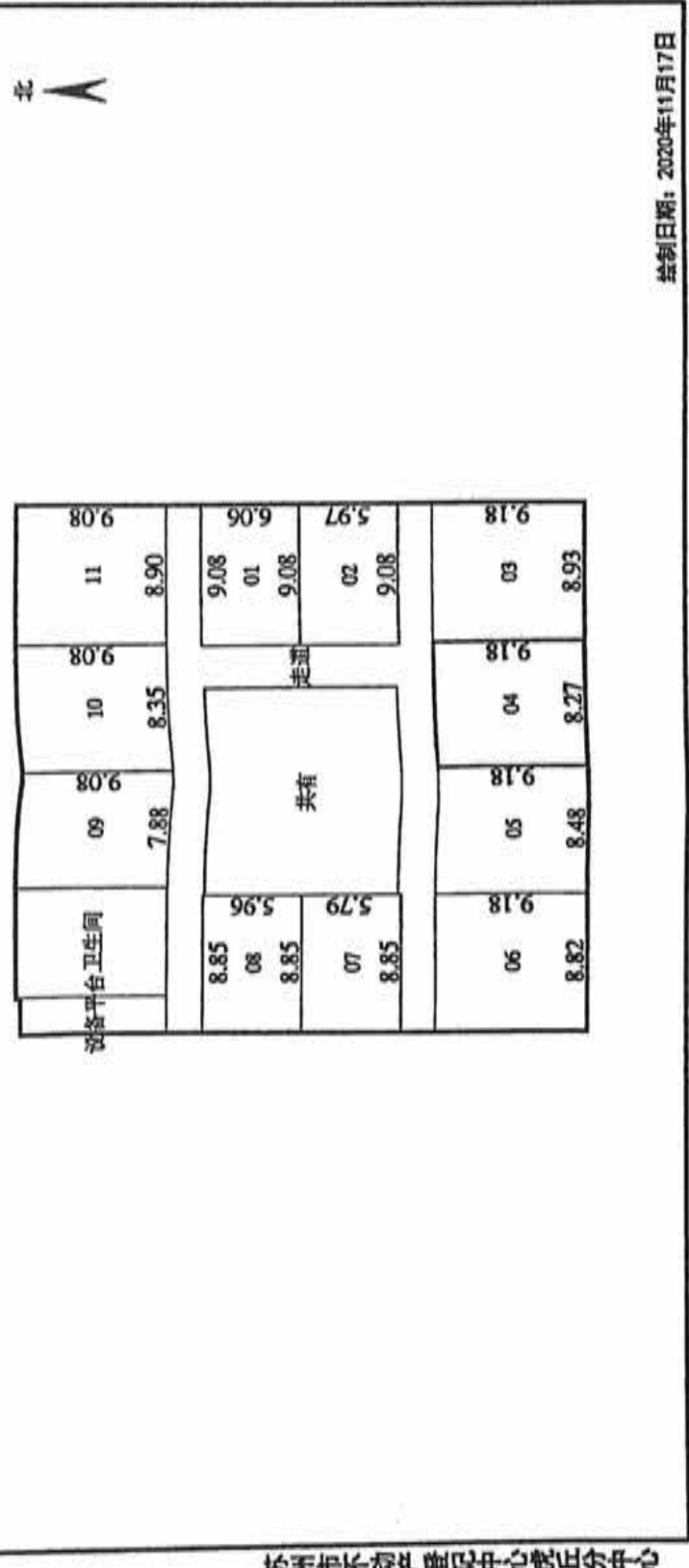
权利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雍荣大厦1幢404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5 005010 6600016 F0001003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 办公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3.06㎡/房屋建筑面积124.5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7层		
		登记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虎丘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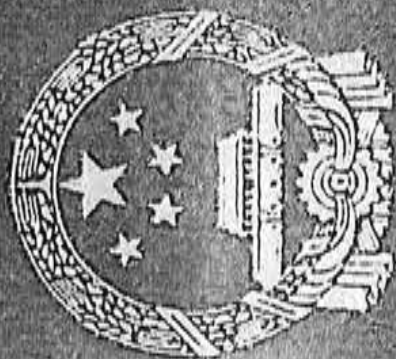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 ²
宗地代码		结构	钢筋混凝土	专有建筑面积	75.86
幢号	1	总层数	18	分摊建筑面积	48.71
户号	404	所在层次	4	建筑面积	124.57
坐落	雍荣大厦1幢404室				



绘制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制图单位: 苏州高新区测绘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5752513

不动产权证书



苏 (2024) 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5005359 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通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大厦1幢405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5 005010 6200016 F0001003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办兼用地/办公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3.92m/房屋建筑面积127.81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7层					
						登记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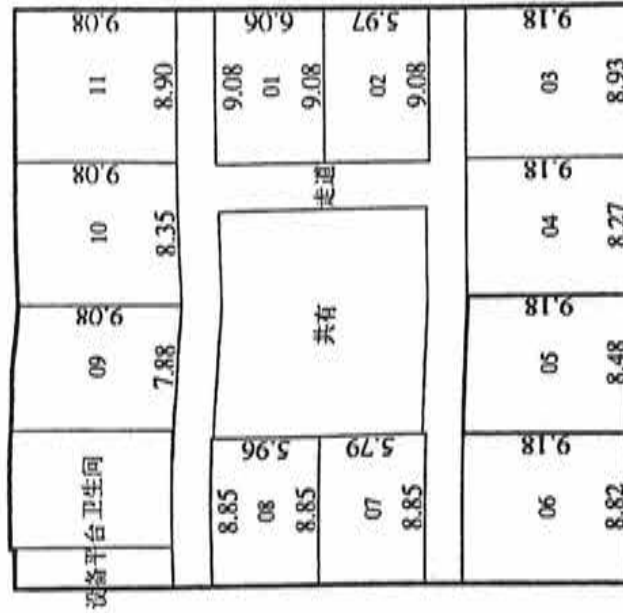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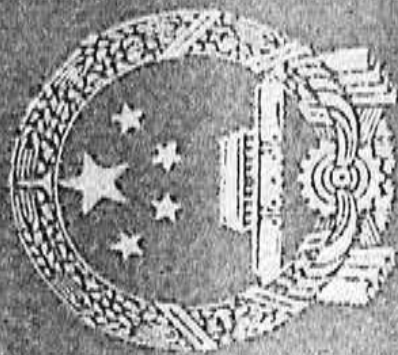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结构	钢筋混凝土	专有建筑面积	77.83
幢号	1	总层数	18	分摊建筑面积	49.98
户号	405	所在层数	4	建筑面积	127.81
坐落	雍棠大厦1幢405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表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5750777



权利人	苏州远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鼎荣大厦1幢406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5 005010 GB00016 F0001003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5.29㎡/房屋建筑面积132.9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7层	

登记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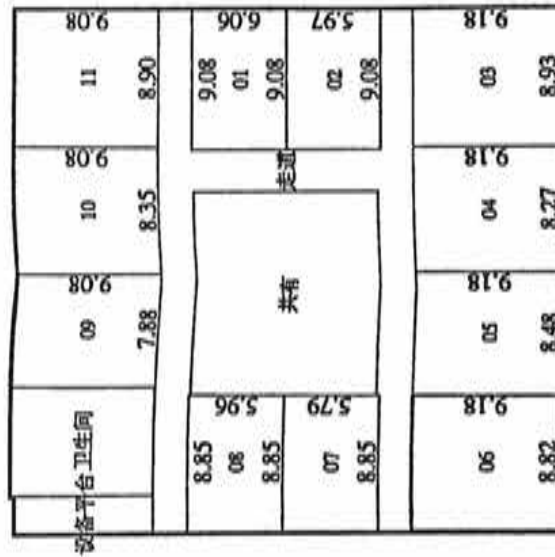


江苏瀚宇

房产分户图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 ²
宗地代码		结构	房屋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80.97
幢号	1	总层数	18	分摊建筑面积	52.00
户号	406	所在层数	4	建筑面积	132.97
坐落	雍荣大厦1幢406室				

北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房产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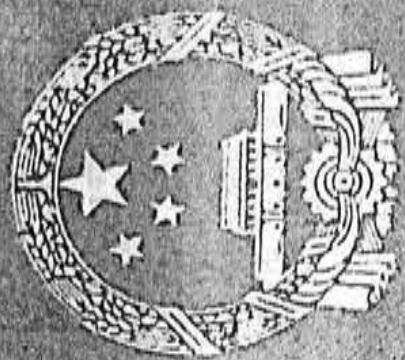
绘制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制图单位: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1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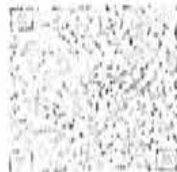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5752512

权利人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市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5 100010 670001610000003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积	土地面积: 10.33 02亩/建筑面积: 182.7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2/11/120110	
权利其他状况	抵押状态: 抵押登记主债权的 最高债权额: 175万	
登记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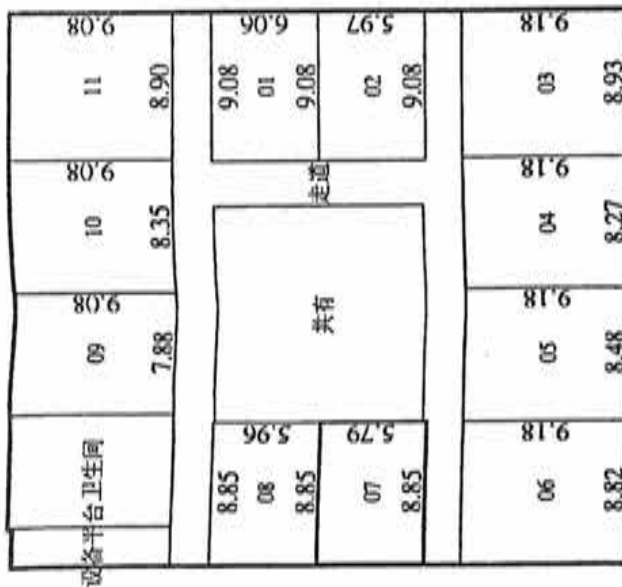
11月17日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结构	钢混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52.85
幢号	1	总层数	18	分摊建筑面积	33.94
户号	407	所在层数	4	建筑面积	86.79
坐落	雍棠大厦1幢407室				



证书号第1238499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动缸驱动式转向的轨道穿梭车

发 明 人：冯伟;刘庆国;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专 利 号：ZL 2020 2 0596814.7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0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40231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238499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冯伟；刘庆国；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证书号第 1210216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自动金属板堆垛设备上的金属板定位机构

发 明 人：冯伟;翁忠杰;刘庆国;朱宝华;何晓

专 利 号：ZL 2020 2 0595430.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4 月 20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5 号 2 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2678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10216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冯伟；翁忠杰；刘庆国；朱宝华；何晓

证书号第 1210403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堆垛机的水平导向轮组支架

发 明 人：翁忠杰；冯伟；刘庆国；朱宝华

专 利 号：ZL 2020 2 0595487.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4 月 20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5 号 2 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274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10403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翁忠杰；冯伟；刘庆圆；朱宝华

证书号第1231421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伺服控制定位堆垛机

发 明 人：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专 利 号：ZL 2020 2 0595902.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0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3336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31421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证书号第 1263335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可旋转货叉结构的移动穿梭车

发 明 人：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专 利 号：ZL 2020 2 0944088.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5 号 2 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6387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63335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证书号第1263055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货叉结构移动穿梭车

发 明 人：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专 利 号：ZL 2020 2 0944086.4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29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6398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63055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证书号第1261909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货叉可倾斜的重载堆垛机

发 明 人：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专 利 号：ZL 2020 2 0942435.9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29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63987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61909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证书号第1263077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配重平衡节能式堆垛机

发 明 人：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专 利 号：ZL 2020 2 0942465. 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29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63985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263077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证书号第1262511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三向齿轮齿条运动结构的堆垛机

发 明 人：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专 利 号：ZL 2020 2 0952702.0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30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6398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62511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证书号第1262089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载货台升降可目视测距的堆垛机

发明人：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专利号：ZL 2020 2 0953681.4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30日

专利权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63985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62089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证书号第 1300803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带机器人的堆垛机

发 明 人：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专 利 号：ZL 2020 2 1172707.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5 号 2 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0100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300803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证书号第 1262969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带自动叠盘叠箱的穿梭车

发 明 人：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专 利 号：ZL 2020 2 1172872.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5 号 2 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6387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62969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证书号第1262055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堆垛机和多辆四向车 AGV 的立体组合

发 明 人：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专 利 号：ZL 2020 2 1172770.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5 号 2 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63984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62055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证书号第 1261736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水平双驱动高度堆垛机

发 明 人：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专 利 号：ZL 2020 2 1176849.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5 号 2 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63985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61736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证书号第1262969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堆垛机

发明人：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专利号：ZL 2020 2 1172946.3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22日

专利权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63871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62969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证书号第1262701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四轮四轨四立柱重载超高堆垛机

发明人：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专利号：ZL 2020 2 1176198.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23日

专利权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63985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62701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证书号第1262701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锥型变截面堆垛机

发明人：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专利号：ZL 2020 2 1176938.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23日

专利权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63985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262701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庆国；冯伟；朱宝华；翁忠杰；何晓

证书号第 1355886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堆垛机走轮运行的观察装置

发 明 人：冯伟;王佳玮;翁忠杰;何晓

专 利 号：ZL 2020 2 2092800.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153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5 号 2 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56790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355886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冯伟, 王佳玮, 翁忠杰, 何晓

证书号第 1476223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堆垛机水平电机固定装置

发 明 人：王佳玮;冯伟;翁忠杰;何晓

专 利 号：ZL 2020 2 2090001.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153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5 号 2 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78056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476223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佳玮; 冯伟; 翁忠杰; 何晓

证书号第1618843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堆垛机可倾斜调整的补偿结构

发 明 人：翁忠杰；朱宝华；邓标；闵光鑫；袁蔚华

专 利 号：ZL 2021 2 2385150.7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29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2年04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19081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618843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翁忠杰；朱宝华；邓标；闵光鑫；袁蔚华

证书号第 1615220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堆垛机可移动货叉结构

发 明 人：翁忠杰；王佳玮；周雪雯；王德廷；刘多

专 利 号：ZL 2021 2 2388544.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5 号 2 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19085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615220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翁忠杰；王佳玮；周雷雯；王德延；刘多

证书号第 1616823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提升机与固定输送机的安全保护结构

发 明 人：翁忠杰;金乔旭;伍兴国;王德廷

专 利 号：ZL 2021 2 2406981.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5 号 2 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18904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616823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翁忠杰；金乔旭；伍兴国；王德廷

证书号第598436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单巷道双堆垛机的调度方法及系统

发明人：朱宝华;卞林山;邓标;闵光鑫;顾亚军

专利号：ZL 2023 1 0045975.5

专利申请日：2023年01月30日

专利权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11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81809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598436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30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朱宝华;卞林山;邓标;闵光鑫;顾亚军

证书号第621123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剪切线自动上料系统以及上料方法

发明人：翁忠杰;刘庆国;朱宝华;王佳玮;施文杰

专利号：ZL 2023 1 0607107.1

专利申请日：2023年05月26日

专利权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27527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621123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6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翁忠杰;刘庆国;朱宣华;王佳玮;施文杰

证书号第627536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砂芯降温立体存储仓库以及方法

发明人：翁忠杰;刘庆国;朱宝华;王佳玮;施文杰

专利号：ZL 2023 1 0793948.6

专利申请日：2023年06月30日

专利权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51368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627536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30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翁忠杰;刘庆国;朱宝华;王佳玮;施文杰

证书号第627782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板料堆垛机

发明人：王佳玮;朱宝华;周雪雯;施文杰;闵光鑫

专利号：ZL 2022 1 0595118.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28日

专利权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153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90659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627782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8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佳玮;朱宝华;周雪雯;施文杰;闵光鑫

证书号第644527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立体仓库用货物智能运输装置

发明人：翁忠杰;朱宝华;王佳玮;邓标;金乔旭

专利号：ZL 2022 1 0514310.X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11日

专利权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85257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44527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1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翁忠杰;朱宝华;王佳玮;邓标;金乔旭

证书号第650597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巷道堆垛机

发明人：王佳玮;翁忠杰;王德廷;金乔旭;伍兴国

专利号：ZL 2022 1 0556666.X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19日

专利权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153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80395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650597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9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佳玮;翁忠杰;王德廷;金乔旭;伍兴国

证书号第657477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弯道双驱货叉式穿梭车电气控制系统

发明人：施文杰;洪婷;金乔旭;伍兴国

专利号：ZL 2023 1 0362283.3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07日

专利权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11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35427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57477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7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施文杰;洪婷;金乔旭;伍兴国

证书号第715144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双工位双伸堆垛机及使用方法

专利权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发明人：刘庆国;王佳玮;周雪雯;徐之渊;黄伟;谢昕玥

专利号：ZL 2024 1 0517290.0

授权公告号：CN 118083859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2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7月0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刘庆国;王佳玮;周雪雯;徐之渊;黄伟;谢昕玥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14949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能同时运送子母托盘的输送装置以及方法

专利权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发明人：刘庆国;王佳玮;周雪雯;徐之渊;黄伟;谢昕玥

专利号：ZL 2024 1 0553174.4

授权公告号：CN 118125031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5月0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2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刘庆国;王佳玮;周雪雯;徐之渊;黄伟;谢昕玥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182329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堆垛机钢丝绳的接油装置

专利权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发明人：王佳玮;刘多;王旭;黄伟;谢昕玥

专利号：ZL 2024 2 0953303.4

授权公告号：CN 221839479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5月06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0月15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佳玮;刘多;王旭;黄伟;谢昕玥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209450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堆垛机的钢丝绳自动放绳与绕绳装置

专利权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发明人：王佳玮;周雪雯;徐之渊;黄伟;谢昕玥

专利号：ZL 2024 2 0693612.2

授权公告号：CN 222099486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0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0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佳玮;周雪雯;徐之渊;黄伟;谢昕玥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274902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能叉取不同尺寸托盘的堆垛机

专利权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153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发明人：王佳玮;周雪雯;徐之渊;黄伟;谢昕玥

专利号：ZL 2024 2 2199122.X

授权公告号：CN 222757885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9月09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4月15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佳玮;周雪雯;徐之渊;黄伟;谢昕玥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280393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超高堆垛机上载货台的辅助导向轮

专利权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5153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发明人：王佳玮;周雪雯;徐之渊;黄伟;谢昕玥

专利号：ZL 2024 2 2172628.1

授权公告号：CN 222821202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9月05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5月0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佳玮;周雪雯;徐之渊;黄伟;谢昕玥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909258号

软件名称： 穗柯智能立库agv操作系统
[简称： SK-agv]
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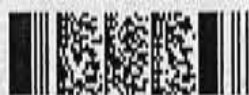
著作权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50538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528419号

软件名称： 穗麦大数据智能大屏显示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94124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525464号

软件名称： 穗麦大数据立体库WMS系统
V1.0

著作权人：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93829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523467号

软件名称： 穗麦大数据智能高温库WMS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93629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524132号

软件名称： 穗麦大数据智能出差报销系统
V1.0

著作权人：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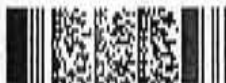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93695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523021号

软件名称： 穗麦大数据智能高温WCS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93584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896733号

软件名称： 穗麦大数据电机产线管理追溯系统
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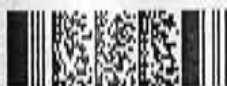
著作权人：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49286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903284号

软件名称： 穗麦大数据立体库控制系统
[简称： SM-WCS]
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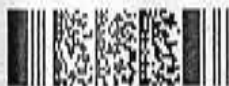
著作权人：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49941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920132号

软件名称： 穗麦大数据立体库WMS系统
V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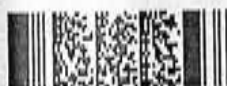
著作权人： 苏州穗麦大数据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51625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0月14日



软件产品证书

穗柯智能 SK-CPWMS 基于云平台仓库管理系统
经评估,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

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 2019)的

有关规定, 评估为软件产品, 特发此证。

申请企业: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类别: 应用软件-行业管理软件

证书编号: 苏 RC-2021-E0980

有效期: 五年



评估机构: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软件产品证书

穗柯智能 SK-DDAS 基于大数据的立体仓库数据

经评估, 分析系统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

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 2019) 的

有关规定, 评估为软件产品, 特发此证。

申请企业: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类别:

应用软件-行业管理软件

证书编号:

苏 RC-2021-E0983

有效期:

五年



评估机构: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



软件产品证书

经评估，穗柯智能 SK-TBS 物料追溯系统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

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 2019）的

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产品，特发此证。

申请企业：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类别：应用软件-行业管理软件

证书编号：苏 RC-2021-E0979

有效期：五年



评估机构：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软件产品证书

经评估，穗柯智能 SK-WCS 控制系统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

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 2019）的

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产品，特发此证。

申请企业：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类别：

应用软件-行业管理软件

证书编号：

苏 RC-2021-E0984

有效期：

五年



评估机构：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软件产品证书

经评估，穗柯智能立库 WMS 系统软件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

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 2019）的

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产品，特发此证。

申请企业：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类别：应用软件-行业管理软件

证书编号：苏 RC-2021-E0981

有效期：五年



评估机构：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 44848837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穗柯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7）

第7类：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起重机；升降机传动带；升降设备；装卸设备；起重
重机（提升装置）；输送机；提升机；输送机（机器）；堆垛机器（截止）

注 册 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注册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2月27日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TMZC44865145D01T210128

第 44865145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苏穗柯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42）

第 35 类：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品推销陈列服务；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寻找赞助；会计（截止）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电气工程领域的<见背面>

注 册 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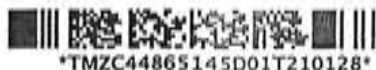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21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1月06日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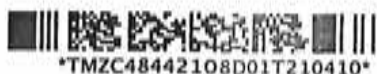




第 44865145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42）

设备检测；机器功能测试；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计算设备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服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截止）



第 48442108 号



商标注册证

SKZN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 35 类：商品推销陈列服务；商业管理辅助；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替他人推销；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市场营销；会计；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寻找赞助；广告（截止）

注册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注册日期 2021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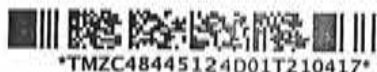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48445124 号



商标注册证

SUIKEZN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 42 类：质量检测；包装设计服务；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机器功能测试；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设备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电气工程领域的设备检测；计算机软件设计（截止）

注册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注册日期 2021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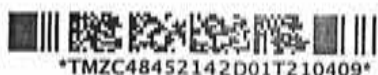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48452142 号



商标注册证

SKZN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 42 类：质量检测；包装设计服务；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机器功能测试；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设备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电气工程领域的设备检测；计算机软件设计（截止）

注册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注册日期 2021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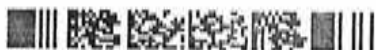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TMZC48454797D01T210410

第 48454797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SUIK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7）

第7类：升降机传动带；起重机；升降设备；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输送机（机器）；起重机（提升装置）；堆垛机器；输送机；装卸设备；提升机（截止）

注 册 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注册日期 2021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3月13日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48461071 号



商标注册证

SUIKEZN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 35 类：商品推销陈列服务；商业管理辅助；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替他人推销；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市场营销；会计；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寻找赞助；广告（截止）

注册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注册日期 2021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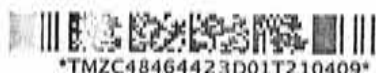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48464423 号



商标注册证

SUIKEZN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7）

第7类：升降机传动带；起重机；升降设备；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输送机（机器）；起重机（提升装置）；堆垛机器；输送机；装卸设备；提升机（截止）

注册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注册日期 2021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3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60898069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7）

第7类：升降机传动带；起重机；升降设备；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输送机（机器）；起重机（提升装置）；输送机；堆垛机器；装卸设备；提升机（截止）

注册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注册日期 2022年05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5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60900014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35类：寻找赞助（截止）

注册人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主册日期 2022年08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8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首页

ICP备案查询

短信核验

违法举报与处理

电子化核验申请

通知公告

政策文件

苏ICP备20017974号-1

备案

网站

APP

小程序

快应用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号	审核日期	操作
1	苏州坤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苏ICP备20017974号-1	2020-04-10	详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首页

ICP备案查询

短信核验

违法举报与处理

电子化核验申请

通知公告

政策文件

苏ICP备20017974号-1

备案

网站

APP

小程序

快应用

ICP备案主体信息

ICP备案/许可证号:

苏ICP备20017974号

审核通过日期:

2020-04-10

主办单位名称:

苏州坤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单位性质:

企业

ICP备案服务信息

ICP备案/许可证号:

苏ICP备20017974号-1

网站域名:

suikem.cn

服务商备案地址: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202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688.06万元,合并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952.16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35.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35.8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4,039.65万元,评估值增值11,303.75万元,增值率413.16%。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965.93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933.68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32.25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039.65万元,母公司口径评估值增值11,007.40万元,增值率363.01%。

收益法增值较大的原因是: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为智能物流装备制造及系统集成,属于轻资产行业,企业所面临的行业前景良好,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拥有经验丰富的行业管理人才、一定的客户资源、核心装备自产能力及一定的技术实力。

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1.人才优势：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团队从事智能物流行业 20 余年，行业经验丰富，在方案规划、项目实施及管理、装备生产工艺和项目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实施过众多智能物流系统集成项目，对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和装备有着深入理解。历史期间积累了大量成功案例与解决方案，覆盖新能源、新材料、电力电气、铸造、医药、汽车、食品等众多行业领域。2.客户资源优势：自 2020 年初开展业务以来，凭借大量的成功项目经验以及相关行业内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已服务了包括合盛硅业、比亚迪、康德瑞恩、宝钢股份、沪江材料、大西洋、国电南瑞、思源电气、保变电气、鑫宏业、应流股份、中洲特材等众多行业知名企业。从订单金额情况来看，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累计签订订单超过 5 亿元。3.核心装备自产优势：被评估单位在堆垛机生产制造方面具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及制备工艺。其拥有专业的机电设计工程师，具有各类机型堆垛机的设计、制造经验，堆垛机采用欧洲标准进行多样化、系列化、标准化、模块化设计，高效的同时确保了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目前经过持续工艺优化和技术迭代已达 17 款系列化堆垛机产品。4.技术优势：被评估单位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瞪羚企业、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荣誉。截至目前，被评估单位已取得专利 35 项，软件著作权 50 项，涵盖堆垛机、WMS 软件、WCS 软件等领域。

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

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如技术、人才、客户等对公司资产盈利能力的贡献。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七、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单位名称：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7月 10日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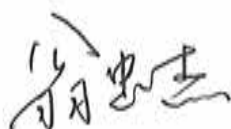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七、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名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10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以202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杨梦露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杨梦露
11190067

资产评估师: 王丛杉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丛杉
11250123

2025 年 9 月 5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510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机构名称	估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照执业基

(副本) (3-1)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盟 規 範 綱 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 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2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190067

会员姓名: 杨梦露

证件号码: 370124*****1

所在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杨梦露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250123

会员姓名: 王丛杉

证件号码: 110105*****3

所在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新登记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王丛杉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5 年 03 月 14 日

07250457

合同编号: PG20250071487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5年6月6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为此需要对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5年03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5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4份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8.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2、上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14.00万元），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且甲方验收确认后十日内支付30%（计8.40万元），余下的20%（计5.60万元）自本次交易提交反馈回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上付款节点均在乙方提供发票后进行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至多不超过未付评估服务费的5%。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ANK: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每期付款节点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保发票所载内容与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金额完全一致。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发票、发票信息错误、发票认证不符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付款期限应自动顺延至乙方重新提交合格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未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配合甲方完成资产评估集团备案工作;配合甲方对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评估问题提出的问询、审核、反馈等出具答复意见及修改报告。乙方提供的答复意见等文件应当符合各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若因乙方答复意见被监管驳回,乙方需免费修正直至通过。

6、合同终止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后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

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邮编：100120

联系人：张昕冉

电话：13661392332

传真：010-8228516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徐鹰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